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6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3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35
五、公司治理信息.....	14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60
七、偿付能力信息.....	161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和投诉情况.....	161
九、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62
十、重大事项信息.....	163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中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英文：PIC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PICC Life)

（二）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并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省级分公司，在 298 个地市、1610 个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通过柜面、电话、微信、APP、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体验。

(六) 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95518 (转寿险),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附件 1。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公司目前设有 36 家省级分公司,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已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披露。

(九) 公司治理概要

详见本报告“五、公司治理信息”内容及附件 2。

(十) 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已审批或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信息已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披露。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3,041,781,283.89	4,344,001,64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315,019,925.48	8,684,580,19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4,389,871,999.98	40,348,147,999.98
应收保费	4	889,457,838.62	975,126,686.28
应收分保账款	5	266,782,765.37	268,541,877.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840.02	87,083.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50.25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460,351.89	25,180,091.2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7,700,577.06	195,412,000.23
保户质押贷款	6	5,711,775,506.30	5,182,537,913.59
定期存款	7	9,815,000,000.00	9,8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14,482,800,951.31	158,548,392,21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55,056,909,728.30	127,336,378,676.6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61,322,450,956.70	77,752,300,129.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5,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762,972,333.24	39,120,230,675.72
投资性房地产	13	5,457,370,479.13	5,994,748,722.13
固定资产	14	4,228,785,653.02	3,881,650,132.67
使用权资产	15	1,141,370,311.21	-
无形资产	16	567,210,285.78	530,440,571.66
其他资产	17	5,096,397,027.85	5,322,407,868.66
资产总计		539,957,235,165.40	493,480,164,481.14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9,516,230,000.00	51,343,699,750.00
预收保费		6,565,148,487.16	5,194,288,204.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6,705,504.16	830,057,348.16
应付分保账款		296,202,629.61	228,670,556.70
应付职工薪酬	20	4,720,704,616.13	4,065,973,969.85
应交税费		30,410,150.46	70,348,637.80
应付赔付款		6,221,745,084.21	6,989,634,252.87
应付保单红利		5,119,834,367.31	3,948,238,723.23

应付债券	21	12,189,609,397.95	12,128,032,671.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38,778,225,472.92	32,895,929,538.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107,202,814.10	1,553,857,472.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497,497,789.63	1,553,725,632.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347,674,082,615.34	293,676,020,948.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31,586,603,397.41	27,197,057,597.51
租赁负债		1,080,611,355.8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978,411,506.68	1,434,295,676.57
其他负债	25	1,400,575,483.64	1,181,902,153.28
负债合计		490,609,800,672.54	444,291,733,135.15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资本公积	27	(405,246,947.63)	(405,246,947.63)
其他综合收益	46	9,865,248,472.67	10,696,770,005.10
盈余公积	28	2,096,552,375.40	1,681,427,390.75
一般风险准备	29	2,096,552,375.40	1,681,427,390.75
未分配利润	30	9,930,562,055.55	9,768,794,14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344,773,000.39	49,184,276,651.36
少数股东权益		2,661,492.47	4,154,694.63
股东权益合计		49,347,434,492.86	49,188,431,345.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9,957,235,165.40	493,480,164,481.14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3,029,147,367.29	4,262,237,18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9,159,995,890.13	8,594,710,65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4,389,871,999.98	40,348,147,999.98
应收保费	4	889,457,838.62	975,126,686.28
应收分保账款	5	266,782,765.37	268,541,877.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840.02	87,083.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50.25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460,351.89	25,180,091.2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7,700,577.06	195,412,000.23
保户质押贷款	6	5,711,775,506.30	5,182,537,913.59
定期存款	7	9,800,000,000.00	9,8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14,482,800,951.31	158,548,392,21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55,056,909,728.30	127,336,378,676.6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61,322,450,956.70	77,752,300,129.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5,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44,000,999,565.54	39,362,761,501.68
投资性房地产	13	5,691,440,000.00	6,013,705,000.00
固定资产	14	3,992,701,813.50	3,854,581,552.45
使用权资产	15	1,130,856,022.22	-
无形资产	16	557,295,217.23	521,571,231.53
其他资产	17	5,087,791,447.50	5,312,274,721.23
资产总计		539,981,555,189.21	493,508,946,520.69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9,516,230,000.00	51,343,699,750.00
预收保费		6,565,148,487.16	5,194,288,204.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6,079,392.99	830,015,753.47
应付分保账款		296,202,629.61	228,670,556.70
应付职工薪酬	20	4,715,933,973.05	4,061,031,787.95
应交税费		30,297,593.92	70,113,499.62
应付赔付款		6,221,745,084.21	6,989,634,252.87
应付保单红利		5,119,834,367.31	3,948,238,723.23
应付债券	21	12,189,609,397.95	12,128,032,671.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38,778,489,701.02	32,895,929,538.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107,202,814.10	1,553,857,472.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497,497,789.63	1,553,725,632.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347,674,082,615.34	293,676,020,948.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31,586,603,397.41	27,197,057,597.51
租赁负债		1,070,267,578.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978,411,506.68	1,434,295,676.57
其他负债	25	1,394,587,620.14	1,175,987,920.78
负债合计		490,588,223,948.65	444,280,599,987.88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资本公积	27	(405,246,947.63)	(405,246,947.63)
其他综合收益	46	9,865,248,472.67	10,696,770,005.10
盈余公积	28	2,096,552,375.40	1,681,427,390.75
一般风险准备	29	2,096,552,375.40	1,681,427,390.75
未分配利润	30	9,979,120,295.72	9,812,864,024.84
股东权益合计		49,393,331,240.56	49,228,346,532.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39,981,555,189.21

493,508,946,520.69

(二) 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33,641,083.97	121,029,223,843.34
已赚保费		95,201,083,068.93	94,285,935,924.01
保险业务收入	31	96,846,700,629.31	96,187,647,052.8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82,333.43)	3,335,117.50
减: 分出保费		(2,092,246,975.58)	(2,223,323,746.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446,629,415.20	321,612,617.69
投资收益	33	27,254,441,680.86	25,708,243,967.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048,469,406.13	3,941,819,97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43,096,476.01	100,413,670.21
汇兑损益		(25,994,538.45)	(94,929,003.54)
其他业务收入	41	922,010,937.76	1,011,107,391.47
其他收益	44	38,636,475.96	18,161,814.46
资产处置损益		366,982.90	290,079.26
二、营业支出		118,470,783,260.63	117,940,298,058.93
退保金		24,290,381,793.21	44,822,501,111.95
赔付支出	35	14,002,200,591.94	16,724,599,955.4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735,605,431.67)	(1,471,252,047.50)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57,996,837,325.07	31,103,045,521.9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35,624,187.77)	(162,050,670.13)
保单红利支出		3,541,571,515.57	3,023,838,648.05
分保费用		39,121.38	389,257.78
税金及附加	38	146,888,574.18	132,583,496.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9,033,546,189.85	12,590,582,721.27
业务及管理费	40	7,946,734,640.86	7,581,893,525.1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26,631,887.80)	(437,264,377.25)
其他业务成本	41	3,253,142,408.42	3,373,660,095.71
资产减值损失	42	257,302,607.39	657,770,820.02
三、营业利润		5,062,857,823.34	3,088,925,784.41
加: 营业外收入	43	27,133,422.33	145,009,270.68
减: 营业外支出	43	(11,087,209.64)	(18,140,315.31)
四、利润总额		5,078,904,036.03	3,215,794,739.78
减: 所得税费用	45	(933,577,036.21)	1,326,804,784.95

五、净利润		4,145,326,999.82	4,542,599,524.73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45,326,999.82	4,542,599,524.7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46,820,201.98	4,543,988,376.37
少数股东损益		(1,493,202.16)	(1,388,851.64)
项目	附注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6	(831,521,532.43)	3,752,730,94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831,521,532.43)	3,752,730,943.18
其中：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54,331,104.81	12,918,874,573.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387,804,842.43)	(5,452,645,336.83)
-减值损失		155,658,049.13	393,653,361.57
-所得税影响		319,453,922.13	(1,984,825,607.5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731,345.11	(12,459,198.68)
所得税影响		(13,700,144.93)	79,515,807.33
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0,715,757.31	(451,563,423.06)
4.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4,542,298.09)	(2,317,092,310.61)
所得税影响		83,635,574.53	579,273,077.65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31,521,532.43)	3,752,730,94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3,805,467.39	8,295,330,46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5,298,669.55	8,296,719,31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3,202.16)	(1,388,851.64)

2. 公司利润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12,148,021.33	121,012,188,423.33
已赚保费		95,201,237,423.00	94,286,342,722.99
保险业务收入	31	96,846,854,983.38	96,188,053,851.84
其中：分保费收入		(582,333.43)	3,335,117.50
减：分出保费		(2,092,246,975.58)	(2,223,323,746.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	446,629,415.20	321,612,617.69
投资收益	33	27,251,511,560.28	25,705,444,05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048,469,406.13	3,941,819,97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39,591,974.90	100,380,304.08
汇兑损益		(25,994,538.45)	(94,929,003.54)
其他业务收入	41	906,815,514.87	996,646,770.75
其他收益	44	38,607,199.24	18,016,160.64
资产处置损益		378,887.49	287,417.88
二、营业支出		118,443,345,922.79	117,927,755,754.29
退保金		24,290,381,793.21	44,822,501,111.95
赔付支出	35	14,002,200,591.94	16,724,599,955.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35,605,431.67)	(1,471,252,047.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57,996,837,325.07	31,103,045,521.9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35,624,187.77)	(162,050,670.13)
分保费用		39,121.38	389,257.78
税金及附加	38	146,770,147.70	132,357,44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9,028,967,476.13	12,584,903,473.05
保单红利支出		3,541,571,515.57	3,023,838,648.05
业务及管理费	40	7,922,039,700.86	7,570,547,047.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6,631,887.80)	(437,264,377.25)
其他业务成本	41	3,250,593,557.12	3,372,508,850.02
资产减值损失	42	261,806,201.05	663,631,539.52

三、营业利润		5,068,802,098.54	3,084,432,669.04
加：营业外收入	43	26,977,150.43	144,997,663.21
减：营业外支出	43	(11,024,220.62)	(17,985,503.10)
四、利润总额		5,084,755,028.35	3,211,444,829.15
减：所得税费用	45	(933,505,181.84)	1,326,856,644.86
五、净利润		4,151,249,846.51	4,538,301,474.01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51,249,846.51 4,538,301,474.01

项目	附注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6	(831,521,532.43)	3,752,730,943.18
--------------------	----	------------------	------------------

其中：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54,331,104.81	12,918,874,573.38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的净额	(5,387,804,842.43)	(5,452,645,336.83)
------------------------	--------------------	--------------------

-减值损失	155,658,049.13	393,653,361.57
-------	----------------	----------------

-所得税影响	319,453,922.13	(1,984,825,607.57)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重估利得	731,345.11	(12,459,198.68)
所得税影响	(13,700,144.93)	79,515,807.33

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0,715,757.31	(451,563,423.06)
------------------------------	----------------	------------------

4.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4,542,298.09)	(2,317,092,310.61)
所得税影响	83,635,574.53	579,273,077.65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31,521,532.43)	3,752,730,943.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9,728,314.08	8,291,032,417.19

(三) 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8,430,862,247.54	96,610,260,520.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622,333,792.0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0,151.31	11,446,91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92,939.63	933,001,5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9,039,130.57	97,554,709,026.2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11,123,165.56)	(14,477,681,136.5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20,306,521.10)	(1,720,287,441.8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17,385,642.61)	(12,788,075,570.0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69,975,871.49)	(2,762,507,13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0,875,558.54)	(4,370,022,87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269,091.86)	(648,346,304.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2,681,585,838.65)
退保支付的现金		(24,290,381,793.21)	(44,822,501,1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460,961.10)	(3,405,457,0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7,778,605.47)	(87,676,464,4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45,771,260,525.10	9,878,244,54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877,543,036.90	137,143,893,487.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69,489,610.45	23,708,349,578.28
收回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4,608,240,21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66,967.65	4,608,570.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504,782.24	7,181,52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58,704,397.24	165,472,273,38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700,524,806.53)	(174,048,523,211.59)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011,848.17)	(2,835,604,631.4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29,237,592.71)	(748,914,75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438,743.57)	(483,753,663.79)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35,628.20)	(451,445,50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78,648,619.18)	(178,583,241,767.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9,944,221.94)	(13,110,968,38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3,518,701,51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18,701,51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4,523,762.17)	(2,442,481,976.4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95,905,642.73)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1,827,469,7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7,899,154.90)	(2,442,481,976.4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7,899,154.90)	11,076,219,53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3,913,508.73)	(83,693,82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增加额	47(2)	(37,260,496,360.47)	7,759,801,874.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2,149,644.34	36,932,347,770.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7,431,653,283.87	44,692,149,644.34

2. 公司现金流量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8,431,016,601.61	96,610,667,319.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622,598,020.1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9,983.36	11,431,33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39,320.61	900,552,9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59,383,925.77	97,522,651,640.8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611,123,165.56)	(14,477,681,136.5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20,306,521.10)	(1,720,287,441.8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17,923,074.17)	(12,782,402,580.5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69,975,871.49)	(2,762,507,13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7,328,867.45)	(4,348,379,216.38)
支付各项税费		(691,842,478.25)	(648,133,930.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2,681,585,838.65)
退保支付的现金		(24,290,381,793.21)	(44,822,501,1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846,119.78)	(3,401,098,5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6,727,891.01)	(87,644,576,9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45,782,656,034.76	9,878,074,71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764,809,036.90	137,143,893,487.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68,994,050.85	23,700,529,785.57
收回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	4,491,051,21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10,166,967.65	4,598,563.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7,181,52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43,970,055.40	165,347,254,58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526,524,806.53)	(173,958,723,211.59)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011,848.17)	(2,835,604,631.4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29,237,592.71)	(748,914,75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223,969,368.24)	(476,575,586.72)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35,628.20)	(449,241,35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06,179,243.85)	(178,469,059,541.7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2,209,188.45)	(13,121,804,95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3,518,701,51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18,701,511.5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1,827,469,7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4,523,762.17)	(2,442,500,101.4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95,905,642.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7,899,154.90)	(2,442,500,101.4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7,899,154.90)	11,076,201,41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3,913,508.73)	(83,693,82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增加额	47(2)	(37,191,365,817.32)	7,748,777,348.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10,385,184.59	36,861,607,836.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	7,419,019,367.27	44,610,385,184.59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761,104,669.00	(405,246,947.63)	6,944,039,061.92	1,227,597,243.35	1,227,597,243.35	7,417,856,211.82	42,172,947,481.81	5,543,546.27	42,178,491,028.08
2020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4,543,988,376.37	4,543,988,376.37	(1,388,851.64)	4,542,599,524.73
其他综合收益	46	-	-	3,752,730,943.18	-	-	-	3,752,730,943.18	-	3,752,730,943.1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752,730,943.18	-	-	4,543,988,376.37	8,296,719,319.55	(1,388,851.64)	8,295,330,467.91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3,830,147.40	-	(453,830,147.4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3,830,147.40	(453,830,147.40)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1,285,390,150.00)	(1,285,390,150.00)	-	(1,285,390,15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61,104,669.00	(405,246,947.63)	10,696,770,005.10	1,681,427,390.75	1,681,427,390.75	9,768,794,143.39	49,184,276,651.36	4,154,694.63	49,188,431,345.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	-	-	-	(59,567,575.52)	(59,567,575.52)	-	(59,567,575.5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761,104,669.00	(405,246,947.63)	10,696,770,005.10	1,681,427,390.75	1,681,427,390.75	9,709,226,567.87	49,124,709,075.84	4,154,694.63	49,128,863,770.47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4,146,820,201.98	4,146,820,201.98	(1,493,202.16)	4,145,326,999.82
其他综合收益		-	-	(831,521,532.43)	-	-	-	(831,521,532.43)	-	(831,521,532.4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31,521,532.43)	-	-	4,146,820,201.98	3,315,298,669.55	(1,493,202.16)	3,313,805,467.39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15,124,984.65	-	(415,124,984.6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15,124,984.65	(415,124,984.65)	-	-	-
3.对股东分配		-	-	-	-	-	(3,095,234,745.00)	(3,095,234,745.00)	-	(3,095,234,74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761,104,669.00	(405,246,947.63)	9,865,248,472.67	2,096,552,375.40	2,096,552,375.40	9,930,562,055.55	49,344,773,000.39	2,661,492.47	49,347,434,492.86

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761,104,669.00	(405,246,947.63)	6,944,039,061.92	1,227,597,243.35	1,227,597,243.35	7,467,612,995.63	42,222,704,265.62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4,538,301,474.01	4,538,301,474.01
其他综合收益		-	-	3,752,730,943.18	-	-	-	3,752,730,943.1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752,730,943.18	-	-	4,538,301,474.01	8,291,032,417.19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53,830,147.40	-	(453,830,147.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3,830,147.40	(453,830,147.40)	-
3.对股东分配		-	-	-	-	-	(1,285,390,150.00)	(1,285,390,15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05,246,947.63)</u>	<u>10,696,770,005.10</u>	<u>1,681,427,390.75</u>	<u>1,681,427,390.75</u>	<u>9,812,864,024.84</u>	<u>49,228,346,532.81</u>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	-	-	-	(59,508,861.33)	(59,508,861.3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05,246,947.63)</u>	<u>10,696,770,005.10</u>	<u>1,681,427,390.75</u>	<u>1,681,427,390.75</u>	<u>9,753,355,163.51</u>	<u>49,168,837,671.48</u>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4,151,249,846.51	4,151,249,846.51
其他综合收益	46	-	-	(831,521,532.43)	-	-	-	(831,521,532.4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31,521,532.43)	-	-	4,151,249,846.51	3,319,728,314.08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15,124,984.65	-	(415,124,984.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15,124,984.65	(415,124,984.65)	-
3.对股东分配		-	-	-	-	-	(3,095,234,745.00)	(3,095,234,74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05,246,947.63)</u>	<u>9,865,248,472.67</u>	<u>2,096,552,375.40</u>	<u>2,096,552,375.40</u>	<u>9,979,120,295.72</u>	<u>49,393,331,240.56</u>

(五)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由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经“保监国际[2005] 982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金融公司”)及泰国盘谷银行共同投资,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根据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原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4 月 3 日《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12 号),本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8 亿元,由本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变更后本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1 亿元。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 36 个省级分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本集团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以精算方法计算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a)**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b)**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 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 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年	3%	2.155%-2.425%
电子及通讯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0 年
软件使用权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仍生存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就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与再保险分入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或再保险分入人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或再保险分入人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或再保险分入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能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其他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从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可知，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保单、定期寿险保单、不含生存给付责任的定期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往往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以上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判断较复杂，且通常情况下，长寿风险的转移是重大的，因此，在实务中可以简化处理，转移了长寿风险的，通常可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将分阶段(年金累积阶段和年金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年金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年金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若签约时不保证年金费率，则分阶段(年金累积阶段和年金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年金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年金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非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为最小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或保单组合为最小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边际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有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减去手续费及佣金、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

本集团进行充足性测试时，考虑风险边际。风险边际采用行业边际率，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法及 B-F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比率分摊法等方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直接采用行业比例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负债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采用有效保单件数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3.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收取的金额扣除其中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后的金额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4.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或根据与再保险分入人的约定对未决赔款进行摊回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续)

分出业务(续)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作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08]第 2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08]116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和投资款。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2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9.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所得税(续)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并对于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对合同是否承担保险风险、保险风险与其他风险能否区分和单独计量进行判断。对于保险风险与其他风险无法分拆的，将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将同一产品或不可分割的产品组合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按保单组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100%**。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保单、定期寿险保单、不含生存给付责任的定期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5%**，可以直接将以上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a) 对于即期年金，如果客户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

(b) 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客户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那么公司承担了长寿风险，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分阶段(累积阶段和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若签约时不保证年金费率，则分阶段(累积阶段和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下跌幅度以及历史波动率，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集团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集团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间的分类

本集团对判断房地产是否满足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制定了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持有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一些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另一部分则持有用于生产、提供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开出售或根据融资租赁分开出租，本集团则对各部分单独进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开出售，则仅在持有用作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的情况下，该房地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对房地产逐项判断配套服务所占比例是否重大，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条件。

(6)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6)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更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得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附注九、12)。

(7)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请参见附注九、12。

(8)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9)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1)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存在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抵质押物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整体减值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2) 以成本法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权益性投资发生减值，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得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涉及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与折现率是否合适的判断。本集团对于这些估计考虑了该相关投资的财务表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1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20%-4.70%(2020年：2.47%-4.70%)。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1年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均为5.00%(2020年：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c)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d)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e)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按不低于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的 70%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红利。

f)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0%确定风险边际。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根据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时点、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涉及多项对未来事项的估计,包括精算假设与实际经验是否吻合,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以及任何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税负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5) 运用估值方法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6)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13 中披露。

3. 会计估计变更

精算假设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评估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2021 年度，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969 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 百万元，合计减少 2021 年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966 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 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 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 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 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因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了租赁负债人民币 962.47 百万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041.01 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中包含预付房屋租金人民币 78.54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5%。

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评估，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本集团及本公司金额均不重大。

七、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 118 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	间接 %	
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美国际”)	北京	深圳	150,000,000.00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75.10	-	75.10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互通”)	北京	北京	200,000,000.00	技术推广及项目投资咨询业务	100.00	-	100.00
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健康养老”)	北京	广州	30,000,000.00	养老产业投资及开发	100.00	-	100.00

2021 年及 2020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73,426,740.64	1,873,426,740.64	3,000,424,689.03	3,000,424,689.03
-美元	398,617.04	2,541,462.67	694,242.68	4,529,864.06
-港币	985,720,761.66	805,925,294.73	1,300,164,325.32	1,094,218,296.19
小计		<u>2,681,893,498.04</u>		<u>4,099,172,849.2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9,887,785.85	<u>359,887,785.85</u>	244,828,795.08	<u>244,828,795.08</u>
合计		<u>3,041,781,283.89</u>		<u>4,344,001,644.36</u>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60,792,824.04	1,860,792,824.04	2,918,660,229.28	2,918,660,229.28
-美元	398,617.04	2,541,462.67	694,242.68	4,529,864.06
-港币	985,720,761.66	805,925,294.73	1,300,164,325.32	1,094,218,296.19
小计		<u>2,669,259,581.44</u>		<u>4,017,408,389.53</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9,887,785.85	<u>359,887,785.85</u>	244,828,795.08	<u>244,828,795.08</u>
合计		<u>3,029,147,367.29</u>		<u>4,262,237,184.61</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1,016,029,982.00	165,212,930.00	1,016,029,982.00	165,212,930.00
企业债	4,220,831,848.74	4,432,248,820.78	4,220,831,848.74	4,432,248,820.78
金融债	7,102,764,474.49	198,782,937.04	7,102,764,474.49	198,782,937.04
小计	12,339,626,305.23	4,796,244,687.82	12,339,626,305.23	4,796,244,687.82
权益工具				
证券投资基金	3,320,940,803.52	425,072,518.79	3,320,940,803.52	425,072,518.79
资产管理产品	3,654,452,816.73	3,458,080,059.10	3,499,428,781.38	3,368,210,522.35
股票	-	5,182,925.80	-	5,182,925.80
小计	6,975,393,620.25	3,888,335,503.69	6,820,369,584.90	3,798,465,966.94
合计	19,315,019,925.48	8,684,580,191.51	19,159,995,890.13	8,594,710,654.76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1,026,400,000.00	15,075,600,000.00
银行间	3,363,471,999.98	25,272,547,999.98
合计	4,389,871,999.98	40,348,147,999.98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883,008,466.52	943,033,118.87
3 个月至 6 个月	2,767,790.87	14,002,635.68
6 个月至 1 年	5,293,924.25	26,114,323.58
1 年以上	66,288,566.85	80,567,449.53
合计	957,358,748.49	1,063,717,527.66
减：坏账准备	(67,900,909.87)	(88,590,841.38)
净值	889,457,838.62	975,126,686.2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余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分保账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为 3 个月以内，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90%。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2021 年度为 5.85%-6.35%(2020 年度：5.85%-6.35%)。

7. 定期存款

按照合同期限划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	-	-	-	-
1 至 5 年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5 年以上	9,800,000,000.00	9,800,000,000.00	9,800,000,000.00	9,800,000,000.00
合计	9,815,000,000.00	9,815,000,000.00	9,800,000,000.00	9,800,000,000.0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工具		
政府债	27,258,269,021.82	14,427,532,904.10
企业债	35,919,132,420.51	41,927,795,421.02
金融债	28,391,029,073.52	11,514,523,366.14
资产支持证券	6,931,151,084.00	-
银行理财产品(注)	-	2,000,000,000.00
小计	98,499,581,599.85	69,869,851,691.26
权益工具		
基金	53,595,222,896.66	42,850,892,052.24
股票	22,911,716,821.60	24,609,906,890.30
优先股	4,455,095,078.49	4,095,334,095.12
永续债	7,763,021,345.72	2,426,562,690.00
股权投资计划	9,231,136,068.71	7,296,424,070.58
资产管理产品	8,490,594,737.14	-
其他	9,536,432,403.14	7,399,420,726.38
小计	115,983,219,351.46	88,678,540,524.62
合计	214,482,800,951.31	158,548,392,215.88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	107,437,416,486.26	72,195,876,215.30
企业债	18,103,276,855.16	18,954,290,052.16
金融债	29,516,216,386.88	36,186,212,409.16
合计	155,056,909,728.30	127,336,378,676.6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变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31,636,421,333.33	33,667,060,000.00
信托计划	23,861,406,190.49	33,920,415,714.28
资产支持证券	3,793,430,000.00	2,490,301,035.14
股权投资计划	1,640,192,500.00	6,367,090,000.00
其他	705,700,000.00	1,554,000,000.00
小计	61,637,150,023.82	77,998,866,749.42
减：减值准备	(314,699,067.12)	(246,566,619.60)
合计	61,322,450,956.70	77,752,300,129.82

本集团投资了部分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该类长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是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变利息的结构化主体。该类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设立的目的是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再将募集资金出借给不同的借款人。本集团投资该类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其实质为借贷交易，本集团所投资金在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中的占比在 1.6%至 100%之间。

本集团不控制以上任何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

以上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利用投资者投入资金所发起的所有贷款均由第三方提供连带、不可撤销和无附加条件的担保，其担保人均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或国有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的年利率为 4.35% -6.50%(2020 年 12 月 31 日：4.17% - 6.50%)。

本集团没有对这些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本集团认为这些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以及股权投资计划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类金融产品的年利率为 4.0%-5.8%(2020 年 12 月 31 日：4.75% - 5.8%)。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金额(折合人民币)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155,000,000.00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3,000,000,000.00
合计			<u>5,155,000,0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金额(折合人民币)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155,000,000.00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3,000,000,000.00
合计			<u>5,155,000,000.0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2,353,922,295.48	-	4,586,746,338.19	386,237,690.37	(1,023,063,261.55)	-	36,303,843,062.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a)	4,864,306,193.09	-	456,418,727.75	4,478,066.94	(170,392,092.54)	-	5,154,810,895.24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人保北中心”)	130,976,210.17	110,011,848.17	1,089,304.37	-	-	-	242,077,362.71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中保不动产”)	1,771,025,976.98	87,000,000.00	5,764,908.23	-	-	-	1,863,790,885.21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b)	-	200,000,000.00	(1,549,872.41)	-	-	-	198,450,127.59
合计	39,120,230,675.72	397,011,848.17	5,048,469,406.13	390,715,757.31	(1,193,455,354.09)	-	43,762,972,333.24

- (a) 本公司对招商证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4.98%，虽然该表决权比例低于 20%，但本公司对招商证券的董事会派有 1 名董事，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本公司从而能够对招商证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b)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与人保金服签订《关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165,946,418.00 元认缴资本取得增资后 11.73% 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人保金服召开 2021 年第一届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于人保金服董事会中派驻一名董事，构成对人保金服的重大影响。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续)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美国际(附注八)	12,530,825.96	-	-	-	-	(4,503,593.67)	8,027,232.29
保互通(附注八)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健康养老(附注八)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32,353,922,295.48	-	4,586,746,338.19	386,237,690.37	(1,023,063,261.55)	-	36,303,843,062.49
招商证券	4,864,306,193.09	-	456,418,727.75	4,478,066.94	(170,392,092.53)	-	5,154,810,895.25
人保北中心	130,976,210.17	110,011,848.17	1,089,304.37	-	-	-	242,077,362.71
中保不动产	1,771,025,976.98	87,000,000.00	5,764,908.23	-	-	-	1,863,790,885.21
人保金服	-	200,000,000.00	(1,549,872.41)	-	-	-	198,450,127.59
合计	39,362,761,501.68	397,011,848.17	5,048,469,406.13	390,715,757.31	(1,193,455,354.08)	(4,503,593.67)	44,000,999,565.54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重要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	福建	银行	6.14%		6.14%	-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兴业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6.32 亿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98%。由于兴业银行发行的该股份具有 36 个月的锁定期，在对兴业银行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本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非流通性折扣进行估值，并以估值结果对兴业银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 2013 年 6 月 26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兴业银行向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收到兴业银行分配股利人民币 360,240,000.00 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9.48 亿股，持股比例为 4.98%；人保财险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9.48 亿股，持股比例为 4.98%；人保集团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75 亿股，持股比例为 0.92%。据此，人保集团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兴业银行 10.87%股权，并为兴业银行并列第二大股东。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原总裁李良温先生作为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一致同意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并于2013年10月15日经兴业银行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成为正式董事、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同意由李良温先生代表本公司于兴业银行行使董事权利义务。考虑到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兴业银行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以获得重大影响日所持有的兴业银行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将兴业银行确认为联营公司的初始入账金额。于2013年5月8日,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人民币2.55亿元。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327,639,977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72%。本次增持后,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1,275,639,977股,持股比例为6.70%。本次收购产生商誉人民币2.80亿元。

2016年12月20日,根据兴业银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总裁傅安平先生选举成为兴业银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3月27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7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1,85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实际发行1,721,854,000股,发行后股份合计20,774,190,751股。由于本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本公司对兴业银行的持股比例由6.70%降为6.14%,股权稀释导致本公司对兴业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3.99亿元,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3.99亿元,股权稀释后本集团及本公司仍对兴业银行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6月11日,根据兴业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人保集团副总裁李祝用先生接替傅安平先生,担任兴业银行董事,李祝用先生继续代表本公司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认为董事人选的变更并未影响到其代表的权利义务及行使权利代表的公司,因此本公司对兴业银行仍有能力实施重大影响,继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兴业银行为 A 股上市公司，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外公开。本集团根据兴业银行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前一季度数据确定权益法调整。本集团分别于 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核算兴业银行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9 年 10 月 1 日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未有需要调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兴业银行投资执行了减值测试。对兴业银行投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使用价值确定。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所持有的兴业银行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同)。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兴业银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计	<u>8,497,055.00</u>	<u>7,619,539.00</u>
负债总计	<u>7,823,522.00</u>	<u>7,042,372.00</u>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63,849.00	568,312.00
少数股东权益	<u>9,684.00</u>	<u>8,855.00</u>
股东权益总计	<u>673,533.00</u>	<u>577,167.0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u>215,401.00</u>	<u>196,485.00</u>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78,789.00	62,833.00
少数股东损益	1,007.00	1,056.00
净利润	<u>79,796.00</u>	<u>63,889.00</u>
其他综合收益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6,303.00	(6,743.00)
少数股东	(14.00)	13.00
本期间其他综合收益	<u>6,289.00</u>	<u>(6,730.00)</u>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85,092.00	56,090.00
少数股东	993.00	1,069.00
本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u>86,085.00</u>	<u>57,159.00</u>
本公司本期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u>1,193.00</u>	<u>972.0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63,849.00	568,312.00
兴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55,842.00	55,842.00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578,047.00	512,470.00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6.14%	6.14%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35,492.09	31,468.00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1,315.00	1,315.00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759.24)	(685.00)
商誉	256.00	256.00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303.84	32,354.0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4,288.19	26,623.00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联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59,129,270.75	6,766,308,380.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461,723,067.94	338,097,516.74
其他综合收益(i)	4,478,066.94	(36,649,579.81)
综合收益总额	466,201,134.88	301,447,936.93

-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94,748,722.13	6,013,705,000.00
本年购置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九、14)	5,076,129.46	5,076,129.46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九、14)	(434,079,114.39)	(218,965,871.39)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九、46)	731,345.11	731,345.1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九、34)	(109,106,603.18)	(109,106,603.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57,370,479.13	5,691,44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 0.08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4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 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 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

折现率是使用收益法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值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4.0%-6.5%	4.0%-7.5%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94,541,789.09	619,221,277.53	104,661,350.46	123,739,956.30	47,440,162.26	5,089,604,535.64
本年购置	34,217,828.12	64,656,551.53	5,415,283.22	23,175,033.71	11,621,925.73	139,086,622.31
在建工程转入	55,284,226.50	-	-	-	(55,284,226.50)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九、13)	434,079,114.39	-	-	-	-	434,079,114.39
出售及报废	-	(17,191,046.44)	(12,363,188.05)	(10,833,877.28)	-	(40,388,111.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九、13)	(5,076,129.46)	-	-	-	-	(5,076,129.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713,046,828.64</u>	<u>666,686,782.62</u>	<u>97,713,445.63</u>	<u>136,081,112.73</u>	<u>3,777,861.49</u>	<u>5,617,306,031.11</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9,241,537.80	446,351,747.13	70,257,866.90	102,103,251.14	-	1,207,954,402.97
本年计提(附注九、40)	120,370,287.19	69,109,123.88	10,423,909.31	9,635,170.89	-	209,538,491.27
本年转销	-	(15,225,425.58)	(10,175,805.00)	(3,571,285.57)	-	(28,972,516.1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九、13)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09,611,824.99</u>	<u>500,235,445.43</u>	<u>70,505,971.21</u>	<u>108,167,136.46</u>	<u>-</u>	<u>1,388,520,378.09</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003,435,003.65</u>	<u>166,451,337.19</u>	<u>27,207,474.42</u>	<u>27,913,976.27</u>	<u>3,777,861.49</u>	<u>4,228,785,653.0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605,300,251.29</u>	<u>172,869,530.40</u>	<u>34,403,483.56</u>	<u>21,636,705.16</u>	<u>47,440,162.26</u>	<u>3,881,650,132.67</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72,873,027.96	602,472,804.94	104,661,350.46	122,572,167.67	47,440,162.26	5,050,019,513.29
本年购置	34,346,168.45	60,965,423.19	5,415,283.22	22,385,599.31	11,621,925.73	134,734,399.90
在建工程转入	55,284,226.50	-	-	-	(55,284,226.50)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8,965,871.39	-	-	-	-	218,965,871.39
出售及报废	-	(16,232,947.47)	(12,363,188.05)	(10,044,442.88)	-	(38,640,578.4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076,129.46)	-	-	-	-	(5,076,129.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476,393,164.84</u>	<u>647,205,280.66</u>	<u>97,713,445.63</u>	<u>134,913,324.10</u>	<u>3,777,861.49</u>	<u>5,360,003,076.72</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5,616,811.89	438,421,262.55	70,257,866.90	101,142,019.50	-	1,195,437,960.84
本年计提	114,625,798.55	66,126,472.32	10,423,909.31	9,590,254.25	-	200,766,434.43
本年转销	-	(15,187,480.70)	(10,175,805.00)	(3,539,846.35)	-	(28,903,132.0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00,242,610.44</u>	<u>489,360,254.17</u>	<u>70,505,971.21</u>	<u>107,192,427.40</u>	<u>-</u>	<u>1,367,301,263.22</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776,150,554.40</u>	<u>157,845,026.49</u>	<u>27,207,474.42</u>	<u>27,720,896.70</u>	<u>3,777,861.49</u>	<u>3,992,701,813.5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587,256,216.07</u>	<u>164,051,542.39</u>	<u>34,403,483.56</u>	<u>21,430,148.17</u>	<u>47,440,162.26</u>	<u>3,854,581,552.45</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尚存在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4,00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00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 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本集团认为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6,179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684 万元)。

(3)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已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担保的情况。

(5)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1,578,173,929.21	5,259,891.51	1,583,433,820.72
2021 年 1 月 1 日	1,578,173,929.21	5,259,891.51	1,583,433,820.72
本年增加	519,409,269.05	19,726,942.85	539,136,211.90
本年减少	(203,250,078.62)	(1,356,699.55)	(204,606,778.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894,333,119.64</u>	<u>23,630,134.81</u>	<u>1,917,963,254.45</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541,163,624.54	1,264,558.36	542,428,182.90
2021 年 1 月 1 日	541,163,624.54	1,264,558.36	542,428,182.90
本年增加	424,463,920.39	14,036,956.58	438,500,876.97
本年减少	(203,250,078.62)	(1,086,038.01)	(204,336,116.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62,377,466.31</u>	<u>14,215,476.93</u>	<u>776,592,943.24</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1,955,653.33	9,414,657.88	1,141,370,311.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1,576,350,679.64	5,259,891.51	1,581,610,571.15
2021 年 1 月 1 日	1,576,350,679.64	5,259,891.51	1,581,610,571.15
本年增加	507,359,104.99	19,726,942.85	527,086,047.84
本年减少	(202,909,271.49)	(1,356,699.55)	(204,265,971.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80,800,513.14	23,630,134.81	1,904,430,647.9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541,163,624.54	1,264,558.36	542,428,182.90
2021 年 1 月 1 日	541,163,624.54	1,264,558.36	542,428,182.90
本年增加	421,104,795.75	14,036,956.58	435,141,752.33
本年减少	(202,909,271.49)	(1,086,038.01)	(203,995,309.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9,359,148.80	14,215,476.93	773,574,625.73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21,441,364.34	9,414,657.88	1,130,856,022.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8,169,775.26	273,719,206.74	661,888,982.00
本年增加	-	112,799,087.12	112,799,087.12
本年减少	-	(1,461,218.75)	(1,461,218.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88,169,775.26</u>	<u>385,057,075.11</u>	<u>773,226,850.37</u>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647,290.89	112,339,900.70	129,987,191.59
本年提取(附注九、40)	9,706,538.89	66,322,834.11	76,029,373.00
本年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7,353,829.78</u>	<u>178,662,734.81</u>	<u>206,016,564.59</u>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461,218.75	1,461,218.75
本年计提	-	-	-
本年转销	-	(1,461,218.75)	(1,461,218.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60,815,945.48</u>	<u>206,394,340.30</u>	<u>567,210,285.7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70,522,484.37</u>	<u>159,918,087.29</u>	<u>530,440,571.66</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8,169,775.26	253,005,066.85	641,174,842.11
本年增加	-	108,640,350.27	108,640,350.27
本年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8,169,775.26	361,645,417.12	749,815,192.38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647,290.89	101,956,319.69	119,603,610.58
本年提取(附注九、40)	9,706,538.89	63,209,825.68	72,916,364.57
本年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353,829.78	165,166,145.37	192,519,975.1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815,945.48	196,479,271.75	557,295,217.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0,522,484.37	151,048,747.16	521,571,231.5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1)	4,214,098,023.15	4,043,906,930.79	4,213,349,922.02	4,043,719,322.45
其他应收款(2)	616,054,406.06	731,946,072.09	617,238,666.18	737,982,114.41
长期待摊费用	233,076,891.07	233,326,431.10	192,061,983.33	233,076,891.07
存出交易保证金	21,753,527.27	21,753,527.27	21,638,101.70	21,753,527.27
其他	11,414,180.30	291,474,907.41	43,502,774.27	275,742,866.03
合计	5,096,397,027.85	5,322,407,868.66	5,087,791,447.50	5,312,274,721.23

(1)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3,319,790,499.21	2,926,222,903.32	3,319,790,499.21	2,926,222,903.3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14,834,956.63	313,930,661.96	314,086,848.29	313,743,053.62
其他	579,472,567.31	803,753,365.51	579,472,574.52	803,753,365.51
合计	4,214,098,023.15	4,043,906,930.79	4,213,349,922.02	4,043,719,322.45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a)	189,376,186.99	75,699,859.66	189,376,186.99	75,686,360.20
房屋及其他抵押金	50,200,372.20	53,730,522.85	50,200,372.20	53,195,816.19
应收基金赎回款(b)	406,952,237.26	53,523,199.80	406,952,237.26	53,523,199.80
预付股权转让款(c)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证券清算款	85,220,709.87	296,883,424.56	85,220,709.87	296,883,424.56
其他	49,768,252.78	164,239,895.97	50,952,512.90	170,824,144.41
小计	<u>781,517,759.10</u>	<u>844,076,902.84</u>	<u>782,702,019.22</u>	<u>850,112,945.16</u>
减：坏账准备	<u>(165,463,353.04)</u>	<u>(112,130,830.75)</u>	<u>(165,463,353.04)</u>	<u>(112,130,830.75)</u>
合计	<u>616,054,406.06</u>	<u>731,946,072.09</u>	<u>617,238,666.18</u>	<u>737,982,114.41</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8,224,133.92	658,531,347.53	559,408,394.04	666,243,962.93
1 - 2 年	17,145,562.87	42,421,684.26	17,145,562.87	42,344,280.61
2 - 3 年	14,919,573.59	25,161,440.40	14,919,573.59	24,556,534.07
3 年以上	25,765,135.68	5,831,599.90	25,765,135.68	4,837,336.80
净值	<u>616,054,406.06</u>	<u>731,946,072.09</u>	<u>617,238,666.18</u>	<u>737,982,114.41</u>

(a) 应收基金赎回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基金赎回款项余额为人民币4.07亿元，截止报告日，该应收基金赎回款已全部收妥。

(b) 预付股权转让款

本公司、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于2020年12月15日签订了《关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亿元。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已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附注九、12)。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本年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5,197,608.21	155,658,049.13	(442,845,007.01)	-	608,010,650.33
贷款及应收款	246,566,619.60	170,122,894.84	-	(101,990,447.32)	314,699,067.12
其他应收款	112,130,830.75	54,244,252.05	(869,519.96)	(42,209.80)	165,463,353.04
应收保费	88,590,841.38	-	-	(20,689,931.51)	67,900,909.87
无形资产	1,461,218.75	-	(1,461,218.75)	-	-
合计	<u>1,343,947,118.69</u>	<u>380,025,196.02</u>	<u>(445,175,745.72)</u>	<u>(122,722,588.63)</u>	<u>1,156,073,980.36</u>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本年转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5,197,608.21	155,658,049.13	(442,845,007.01)	-	608,010,650.33
贷款及应收款	246,566,619.60	170,122,894.84	-	(101,990,447.32)	314,699,067.12
其他应收款	112,130,830.75	54,244,252.05	(869,519.96)	(42,209.80)	165,463,353.04
长期股权投资	100,119,174.04	4,503,593.66	-	-	104,622,767.70
应收保费	88,590,841.38	-	-	(20,689,931.51)	67,900,909.87
合计	<u>1,442,605,073.98</u>	<u>384,528,789.68</u>	<u>(443,714,526.97)</u>	<u>(122,722,588.63)</u>	<u>1,260,696,748.06</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2,957,700,000.00	32,658,299,750.00
交易所	16,558,530,000.00	18,685,400,000.00
合计	29,516,230,000.00	51,343,699,750.00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及本公司继续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2.58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7.32 亿元)。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0 日之内(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5,308,031.15	3,772,893,294.04	3,464,026,752.22	3,774,174,572.97
社会保险费	218,315,119.29	795,550,651.41	(509,861,089.16)	504,004,681.54
其中：医疗保险	8,834,983.39	170,440,100.61	(169,705,714.49)	9,569,369.51
基本养老保险(注 1)	14,659,694.86	295,976,308.07	(298,501,946.78)	12,134,056.15
失业保险(注 1)	1,793,886.08	10,134,658.73	(10,165,278.47)	1,763,266.34
工伤保险	1,236,238.08	4,551,366.00	(4,694,744.30)	1,092,859.78
生育保险	1,281,734.58	22,972.83	(545,818.50)	758,888.91
企业年金及补充养老保险(注 1)	190,508,582.30	314,425,245.17	(26,247,586.62)	478,686,240.85
住房公积金	10,961,636.24	237,897,588.64	(240,037,952.34)	8,821,272.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421,849.30	161,618,547.21	(100,160,735.43)	427,879,661.08
其他	4,967,333.87	179,119,758.87	(178,262,664.74)	5,824,428.00
合计	4,065,973,969.85	5,147,079,840.17	(4,492,349,193.89)	4,720,704,616.13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0,641,051.70	3,756,205,186.90	(3,446,886,095.23)	3,769,960,143.37
社会保险费	217,305,240.27	791,067,227.57	(504,774,837.80)	503,597,630.04
其中：医疗保险	8,733,814.26	169,079,269.62	(168,360,177.28)	9,452,906.60
基本养老保险(注 1)	13,761,150.90	293,656,703.98	(295,553,481.82)	11,864,373.06
失业保险(注 1)	1,790,058.10	10,047,041.49	(10,084,159.66)	1,752,939.93
工伤保险	1,235,245.26	4,517,812.51	(4,662,699.94)	1,090,357.83
生育保险	1,276,389.45	-	(525,577.68)	750,811.77
企业年金及补充养老保险(注 1)	190,508,582.30	313,766,399.97	(25,588,741.42)	478,686,240.85
住房公积金	10,921,252.04	236,102,456.30	(238,238,074.32)	8,785,634.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400,657.30	161,233,839.16	(99,775,058.84)	427,859,437.62
其他	5,763,586.64	178,055,707.85	(178,088,166.49)	5,731,128.00
合计	<u>4,061,031,787.95</u>	<u>5,122,664,417.78</u>	<u>(4,467,762,232.68)</u>	<u>4,715,933,973.05</u>

注 1： 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四、27 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赎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补充债	12,128,032,671.15	-	61,576,726.80	-	12,189,609,397.95
合计	12,128,032,671.15	-	61,576,726.80	-	12,189,609,397.95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初始利率为 5.05%,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 5 年的利率上升至 6.05%。上述资本补充债的索偿权位于本公司的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判断的赎回年限对于上述资本补充债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2,895,929,538.86	34,427,820,191.22	32,895,929,538.86	34,427,820,191.22
已收保费	11,956,710,102.18	7,231,911,115.55	11,956,974,330.28	7,231,911,115.55
保户利益增加	1,363,141,746.93	1,306,293,719.80	1,363,141,746.93	1,306,293,719.80
赔付及退保	(7,437,555,915.05)	(10,070,095,487.71)	(7,437,555,915.05)	(10,070,095,487.71)
年末余额	38,778,225,472.92	32,895,929,538.86	38,778,489,701.02	32,895,929,538.86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分红保险及第三方管理业务。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以 5 年以上为主,分拆后的万能保险投资账户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分红保险一般为保险期间不确定的长期合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3,857,472.79	3,288,419,684.87	-	-	(3,735,074,343.56)	1,107,202,814.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53,725,632.94	2,448,570,544.28	(2,504,798,387.59)	-	-	1,497,497,789.6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3,491,642,467.06	83,112,738,710.14	(8,735,781,503.63)	(20,218,252,387.20)	-	347,650,347,286.37
再保险合同	184,378,481.71	(1,676,557.70)	(158,966,595.04)	-	-	23,735,328.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197,057,597.51	11,064,329,311.59	(2,602,654,105.68)	(4,072,129,406.01)	-	31,586,603,397.41
合计	323,980,661,652.01	99,912,381,693.18	(14,002,200,591.94)	(24,290,381,793.21)	(3,735,074,343.56)	381,865,386,616.48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07,202,814.10	-	1,553,857,472.7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97,497,789.63	-	1,553,725,632.9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238,702,738.49	321,411,644,547.88	6,316,173,138.90	287,175,469,328.16
再保险合同	9,897,594.82	13,837,734.15	160,865,322.71	23,513,159.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52,759,792.52	30,133,843,604.89	3,207,472,080.74	23,989,585,516.77
合计	<u>30,306,060,729.56</u>	<u>351,559,325,886.92</u>	<u>12,792,093,648.08</u>	<u>311,188,568,003.93</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6,686,246.39	167,406,385.7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9,686,389.09	1,357,495,276.2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1,125,154.15</u>	<u>28,823,970.96</u>
合计	<u>1,497,497,789.63</u>	<u>1,553,725,632.94</u>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3,406,455,875.41	(4,840,751,551.98)	1,376,564,381.12	(2,846,526,494.96)
本年计入损益	(901,441,735.12)	(32,063,446.72)	1,450,618,416.64	(88,915,256.78)
本年计入权益	<u>83,635,574.52</u>	<u>305,753,777.21</u>	<u>579,273,077.65</u>	<u>(1,905,309,800.24)</u>
年末余额	<u>2,588,649,714.81</u>	<u>(4,567,061,221.49)</u>	<u>3,406,455,875.41</u>	<u>(4,840,751,551.98)</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940,087,309.50	3,760,349,238.00	871,785,472.16	3,487,141,888.64
超额手续费及佣金	914,265,143.11	3,657,060,572.44	1,922,090,772.63	7,688,363,090.52
职工薪酬	438,381,543.28	1,753,526,173.12	270,054,979.20	1,080,219,916.80
资产减值准备	289,018,495.09	1,156,073,980.36	335,621,474.99	1,342,485,899.96
无形资产	6,897,223.83	27,588,895.32	6,903,176.43	27,612,705.72
小计	<u>2,588,649,714.81</u>	<u>10,354,598,859.24</u>	<u>3,406,455,875.41</u>	<u>13,625,823,501.64</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0,419,170.07)	(15,201,676,680.28)	(4,097,963,999.32)	(16,391,855,997.28)
长期股权投资	(408,585,800.07)	(1,634,343,200.28)	(408,585,800.07)	(1,634,343,20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936,740.00)	(719,746,960.00)	(117,756,789.74)	(471,027,158.96)
投资性房地产	(178,119,511.35)	(712,478,045.40)	(216,444,962.85)	(865,779,851.40)
小计	<u>(4,567,061,221.49)</u>	<u>(18,268,244,885.96)</u>	<u>(4,840,751,551.98)</u>	<u>(19,363,006,207.92)</u>
净值	<u>(1,978,411,506.68)</u>	<u>(7,913,646,026.72)</u>	<u>(1,434,295,676.57)</u>	<u>(5,737,182,706.28)</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8,649,714.81	3,406,455,87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567,061,221.49)</u>	<u>(4,840,751,551.98)</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1,978,411,506.68)</u>	<u>(1,434,295,676.57)</u>

(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 109.2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4.54 亿元);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08.7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4.06 亿元)。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未来不确定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 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929,258,236.51	-	928,330,57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29,383.87	2,129,383.87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63,784.58	7,263,784.58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74,473,831.75	1,274,473,831.75	1,257,589,956.97	1,257,589,956.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1,120,571.53	1,241,120,571.53	1,220,548,492.06	1,220,548,492.0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u>8,402,832,779.94</u>	<u>-</u>	<u>8,400,589,374.77</u>	<u>-</u>
合计	<u>10,927,820,351.67</u>	<u>3,454,245,808.24</u>	<u>10,878,727,823.80</u>	<u>3,406,469,027.03</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1)	1,013,162,466.36	770,905,834.12	1,007,418,222.67	765,017,721.43
应付利息(2)	385,947,426.09	410,824,450.21	385,711,801.09	410,806,325.21
其他	1,465,591.19	171,868.95	1,457,596.38	163,874.14
合计	<u>1,400,575,483.64</u>	<u>1,181,902,153.28</u>	<u>1,394,587,620.14</u>	<u>1,175,987,920.78</u>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103,263,594.12	308,693,281.26	103,263,594.12	308,693,281.26
应付投资管理费	125,033,901.70	77,802,855.30	125,033,901.70	77,802,855.30
业务员押金	118,526,802.40	145,684,897.81	118,526,802.40	145,684,897.8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3,861,931.52	33,899,410.66	33,861,931.52	33,899,410.66
应付资产托管费	11,308,852.17	10,667,052.51	11,308,852.17	10,667,052.51
其他	621,167,384.45	194,158,336.58	615,423,140.76	188,270,223.89
合计	<u>1,013,162,466.36</u>	<u>770,905,834.12</u>	<u>1,007,418,222.67</u>	<u>765,017,721.43</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本补充债利息	376,652,935.62	376,683,235.62	376,652,935.62	376,683,235.62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9,058,865.47	34,123,089.59	9,058,865.47	34,123,089.59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235,625.00	18,125.00	-	-
合计	<u>385,947,426.09</u>	<u>410,824,450.21</u>	<u>385,711,801.09</u>	<u>410,806,325.21</u>

26. 股本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人保集团	71.077	18,310,204,878.00	71.077	18,310,204,878.00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10.000	2,576,110,467.00	10.000	2,576,110,467.00
人保财险	8.615	2,219,396,603.00	8.615	2,219,396,603.00
亚洲金融公司	5.000	1,288,055,234.00	5.000	1,288,055,234.00
泰国盘谷银行	5.000	1,288,055,234.00	5.000	1,288,055,234.00
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08	79,282,253.00	0.308	79,282,253.00
合计	<u>100.000</u>	<u>25,761,104,669.00</u>	<u>100.000</u>	<u>25,761,104,669.0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增发股份股权稀释	(400,150,348.28)	(400,150,348.28)
其他	(5,096,599.35)	(5,096,599.35)
合计	<u>(405,246,947.63)</u>	<u>(405,246,947.63)</u>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681,427,390.75</u>	<u>415,124,984.65</u>	<u>-</u>	<u>2,096,552,375.40</u>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1,681,427,390.75</u>	<u>415,124,984.65</u>	<u>-</u>	<u>2,096,552,375.4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768,794,143.39	7,417,856,211.82	9,812,864,024.84	7,467,612,995.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59,567,575.52)	-	(59,508,861.33)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9,226,567.87	7,417,856,211.82	9,753,355,163.51	7,467,612,995.63
加：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46,820,201.98	4,543,988,376.37	4,151,249,846.51	4,538,301,474.01
减：提取盈余公积	(415,124,984.65)	(453,830,147.40)	(415,124,984.65)	(453,830,147.4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5,124,984.65)	(453,830,147.40)	(415,124,984.65)	(453,830,147.40)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3,095,234,745.00)	(1,285,390,150.00)	(3,095,234,745.00)	(1,285,390,150.00)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9,930,562,055.55	9,768,794,143.39	9,979,120,295.72	9,812,864,024.84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761,104,669 股和分红总额 3,095,234,745.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0.12 元，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3,095,234,745.00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5,761,104,669 股和分红总额 1,285,390,150.00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0.05 元，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285,390,150.00 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3)	96,847,282,962.74	96,184,311,935.36	96,847,437,316.81	96,184,718,734.34
再保险合同	(582,333.43)	3,335,117.50	(582,333.43)	3,335,117.50
合计	<u>96,846,700,629.31</u>	<u>96,187,647,052.86</u>	<u>96,846,854,983.38</u>	<u>96,188,053,851.84</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险：				
寿险	25,711,639,694.29	23,562,027,428.03	25,711,794,048.36	23,562,027,428.03
分红保险	51,515,137,122.26	49,572,596,097.47	51,515,137,122.26	49,572,596,097.47
万能保险	105,691,135.03	106,385,740.68	105,691,135.03	106,385,740.68
健康险	14,894,374,598.27	16,543,433,828.57	14,894,374,598.27	16,543,433,828.57
短期意外伤害险	378,027,935.49	499,841,927.41	378,027,935.49	499,841,927.41
长期意外伤害险	313,610,628.54	465,988,344.23	313,610,628.54	465,988,344.23
小计	<u>92,918,481,113.88</u>	<u>90,750,273,366.39</u>	<u>92,918,635,467.95</u>	<u>90,750,273,366.39</u>
团险：				
寿险	79,456,055.33	108,760,415.04	79,456,055.33	108,760,415.04
分红保险	246,750,642.27	129,352,538.24	246,750,642.27	129,352,538.24
健康险	3,061,313,075.69	4,533,335,720.39	3,061,313,075.69	4,533,742,519.37
短期意外伤害险	540,189,361.23	665,397,546.10	540,189,361.23	665,397,546.10
长期意外伤害险	510,380.91	527,466.70	510,380.91	527,466.70
小计	<u>3,928,219,515.43</u>	<u>5,437,373,686.47</u>	<u>3,928,219,515.43</u>	<u>5,437,780,485.45</u>
合计	<u>96,846,700,629.31</u>	<u>96,187,647,052.86</u>	<u>96,846,854,983.38</u>	<u>96,188,053,851.84</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趸缴保费收入	30,746,592,370.24	29,364,225,196.47	30,746,746,724.31	29,364,631,995.45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18,100,696,822.33	19,118,699,480.84	18,100,696,822.33	19,118,699,480.84
期缴业务续年保费收入	47,999,993,770.17	47,701,387,258.05	47,999,993,770.17	47,701,387,258.05
合计	<u>96,847,282,962.74</u>	<u>96,184,311,935.36</u>	<u>96,847,437,316.81</u>	<u>96,184,718,734.34</u>

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源于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				
资	3,527,365,868.97	4,765,523,146.63	3,525,196,695.50	4,765,523,146.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01,581,884.45	3,066,692,718.48	3,301,581,884.45	3,066,692,718.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44,374,008.95	4,825,202,338.93	5,944,374,008.95	4,825,202,338.93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765,562,945.18	816,575,508.82	764,801,998.07	813,775,59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411,812.75	100,434,811.70	292,411,812.75	100,434,81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5,186,082.04	164,574,922.50	275,186,082.04	164,574,922.5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328,329,513.74	249,710,106.25	328,329,513.74	249,710,106.25
其他利息收入	459,707,478.64	124,062,900.42	459,707,478.64	124,062,900.42
小计	<u>14,894,519,594.72</u>	<u>14,112,776,453.73</u>	<u>14,891,589,474.14</u>	<u>14,109,976,536.79</u>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6,426,560.81	888,122,797.54	1,096,426,560.81	888,122,79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385,288.34	19,430,496.72	33,385,288.34	19,430,496.72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617,290.35	1,279,251,198.04	720,617,290.35	1,279,251,1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159.00	-	49,159.00
小计	<u>1,850,429,139.50</u>	<u>2,186,853,651.30</u>	<u>1,850,429,139.50</u>	<u>2,186,853,651.30</u>
处置金融工具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7,804,842.42	5,452,645,336.83	5,387,804,842.42	5,452,645,33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218,698.09	14,148,553.51	73,218,698.09	14,148,553.51
小计	<u>5,461,023,540.51</u>	<u>5,466,793,890.34</u>	<u>5,461,023,540.51</u>	<u>5,466,793,890.34</u>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u>5,048,469,406.13</u>	<u>3,941,819,972.10</u>	<u>5,048,469,406.13</u>	<u>3,941,819,972.10</u>
合计	<u>27,254,441,680.86</u>	<u>25,708,243,967.47</u>	<u>27,251,511,560.28</u>	<u>25,705,444,050.53</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5,410,492.75	(61,427,316.38)	115,593,206.17	(61,427,316.38)
基金	126,792,586.44	198,453,920.22	123,288,265.94	198,384,383.47
股票	-	(4,187,969.61)	9,817,105.97	(4,187,969.61)
小计	<u>252,203,079.19</u>	<u>132,838,634.23</u>	<u>248,698,578.08</u>	<u>132,769,097.48</u>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九、13)	<u>(109,106,603.18)</u>	<u>(32,424,964.02)</u>	<u>(109,106,603.18)</u>	<u>(32,388,793.40)</u>
合计	<u>143,096,476.01</u>	<u>100,413,670.21</u>	<u>139,591,974.90</u>	<u>100,380,304.08</u>

35.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保险合同(a)	13,843,233,996.90	15,520,144,023.81
再保险合同	<u>158,966,595.04</u>	<u>1,204,455,931.66</u>
合计	<u>14,002,200,591.94</u>	<u>16,724,599,955.47</u>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满期给付	5,920,558,835.47	7,414,433,316.26
死伤医疗给付	3,392,031,845.15	3,888,018,616.04
赔款支出	2,497,822,084.99	2,250,574,094.42
年金给付	<u>2,032,821,231.29</u>	<u>1,967,117,997.09</u>
合计	<u>13,843,233,996.90</u>	<u>15,520,144,023.81</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6,227,843.31)	(41,805,712.42)
原保险合同	(56,227,843.31)	(41,805,712.4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3,663,519,368.48	24,841,624,018.13
原保险合同	53,824,162,521.22	26,032,428,733.82
再保险合同	(160,643,152.74)	(1,190,804,715.6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89,545,799.90	6,303,227,216.23
原保险合同	4,389,545,799.90	6,303,227,216.23
合计	<u>57,996,837,325.07</u>	<u>31,103,045,521.94</u>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20,139.34)	(76,329,654.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808,887.16)	34,595,336.08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01,183.19	(71,394.50)
合计	<u>(56,227,843.31)</u>	<u>(41,805,712.42)</u>

3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288,576.83)	(151,861,912.4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280,260.69)	(10,188,757.73)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50.25)	-
合计	<u>(35,624,187.77)</u>	<u>(162,050,670.13)</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73,641,936.95	74,186,836.55	73,641,936.95	74,186,83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3,716.47	32,227,883.12	40,506,621.51	32,172,135.87
教育费附加	17,374,889.85	14,222,091.82	17,358,770.10	14,198,649.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12,297.77	8,315,293.90	11,601,551.24	8,299,665.85
印花税	1,432,864.87	1,310,605.78	1,418,399.63	1,289,727.28
土地使用税	1,255,798.24	1,271,075.21	1,255,798.24	1,271,075.21
水利建设基金	542,181.06	520,120.03	542,181.06	520,120.03
车船使用税	199,275.77	206,918.84	199,275.77	206,918.84
其他	245,613.20	322,671.22	245,613.20	212,314.22
合计	<u>146,888,574.18</u>	<u>132,583,496.47</u>	<u>146,770,147.70</u>	<u>132,357,443.53</u>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支出	1,919,407,713.22	1,499,167,543.78	1,919,407,713.22	1,499,735,392.14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				
支出	374,891,740.07	365,584,349.94	372,426,771.25	365,584,349.94
期缴业务首期				
佣金支出	1,989,793,583.75	2,998,223,716.38	1,989,793,583.75	2,995,272,969.57
期缴业务续期				
佣金支出	<u>909,435,058.51</u>	<u>1,095,298,785.86</u>	<u>909,435,058.51</u>	<u>1,095,298,785.86</u>
直接佣金小计	<u>3,274,120,382.33</u>	<u>4,459,106,852.18</u>	<u>3,271,655,413.51</u>	<u>4,456,156,105.37</u>
间接佣金	<u>3,840,018,094.30</u>	<u>6,632,308,325.31</u>	<u>3,837,904,349.40</u>	<u>6,629,011,975.54</u>
佣金支出合计	<u>7,114,138,476.63</u>	<u>11,091,415,177.49</u>	<u>7,109,559,762.91</u>	<u>11,085,168,080.91</u>
合计	<u>9,033,546,189.85</u>	<u>12,590,582,721.27</u>	<u>9,028,967,476.13</u>	<u>12,584,903,473.05</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665,954,433.93	4,777,093,991.73	4,645,363,590.18	4,757,074,393.83
社会统筹保险	481,125,406.24	178,790,309.03	477,300,827.60	177,574,797.19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438,500,876.97	-	435,141,752.33	-
投资管理费	327,470,024.05	268,024,768.55	327,470,024.05	268,024,768.5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9,538,491.27	232,038,457.00	200,766,434.43	229,910,839.15
保险保障基金	187,979,828.19	119,320,755.37	187,979,828.19	119,320,755.37
会议费	183,283,862.23	241,425,159.78	183,221,595.24	241,296,557.94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76,562,930.37	171,964,439.08	176,297,581.48	171,251,194.38
技术服务费	154,895,230.21	204,551,727.30	154,591,057.11	204,551,727.30
研究开发支出	137,809,090.61	108,099,393.86	137,809,090.61	106,409,828.58
邮电费	117,240,714.71	89,765,220.39	114,661,845.81	87,749,167.44
咨询费	102,857,163.03	116,690,032.92	92,118,205.12	107,558,434.37
无形资产摊销	76,029,373.00	36,095,967.39	72,916,364.57	33,093,50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76,251.54	81,580,091.13	69,576,251.54	81,433,602.80
租赁费	51,244,618.96	406,723,371.73	51,689,088.42	401,290,960.67
其他	566,666,345.55	549,729,839.89	595,136,164.18	584,006,514.37
合计	7,946,734,640.86	7,581,893,525.15	7,922,039,700.86	7,570,547,047.86

41.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520,003,602.96	590,130,546.32	520,003,602.96	590,130,546.32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95,316,141.29	183,590,631.22	195,316,141.29	185,318,656.84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20,275,021.77	122,694,549.99	120,275,021.77	122,694,549.99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715,409.15	54,882,101.78	32,715,409.15	53,092,096.28
其他	53,700,762.59	59,809,562.16	38,505,339.70	45,410,921.32
合计	922,010,937.76	1,011,107,391.47	906,815,514.87	996,646,770.75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及红利支出	1,363,141,747.19	1,274,799,654.53	1,363,141,747.19	1,274,799,654.53
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	667,576,726.80	664,364,125.56	667,576,726.80	664,364,125.56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562,168,153.73	627,348,670.19	562,168,153.73	627,348,670.19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38,194,493.05	564,961,356.33	238,194,493.05	564,961,356.33
满期金累积生息利息支出	168,469,208.46	156,680,684.91	168,469,208.46	156,680,684.9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928,868.44	-	40,928,868.44	-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7,095,416.55	20,304,246.55	17,095,416.55	20,304,246.55
其他	195,567,794.20	65,201,357.64	193,018,942.90	64,050,111.95
合计	3,253,142,408.42	3,373,660,095.71	3,250,593,557.12	3,372,508,850.02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	155,658,049.13	393,653,361.57	155,658,049.13	393,653,361.5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4,202,042.25	(21,893,261.38)	54,202,042.25	(21,893,261.38)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0,689,931.51)	37,982,881.48	(20,689,931.51)	37,982,881.48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损失	68,132,447.52	246,566,619.60	68,132,447.52	246,566,619.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4,503,593.66	7,321,938.2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461,218.75	-	-
合计	<u>257,302,607.39</u>	<u>657,770,820.02</u>	<u>261,806,201.05</u>	<u>663,631,539.52</u>

43. 营业外收入/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注)	9,138,451.39	135,106,677.21	9,138,451.39	135,106,677.21
其他	17,994,970.94	9,902,593.47	17,838,699.04	9,890,986.00
合计	<u>27,133,422.33</u>	<u>145,009,270.68</u>	<u>26,977,150.43</u>	<u>144,997,663.21</u>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3,586,943.00	10,977,356.07	3,586,943.00	10,977,356.07
罚款支出	6,306,916.50	6,635,469.88	6,306,916.50	6,635,000.00
其他	1,193,350.14	527,489.36	1,130,361.12	373,147.03
合计	<u>11,087,209.64</u>	<u>18,140,315.31</u>	<u>11,024,220.62</u>	<u>17,985,503.10</u>

注： 2011 年本公司与联合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置协议，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房屋产权证。本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对方向本公司赔偿 1 亿元违约金，已于 2020 年度生效。

44.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9,606,492.60	6,714,899.61	29,606,492.60	6,584,828.06
扣缴税款手续费	9,029,983.36	11,446,914.85	9,000,706.64	11,431,332.58
合计	<u>38,636,475.96</u>	<u>18,161,814.46</u>	<u>38,607,199.24</u>	<u>18,016,160.64</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54.37	34,898,374.91	-	34,846,51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3,505,181.84	(1,361,703,159.86)	933,505,181.84	(1,361,703,159.86)
合计	933,577,036.21	(1,326,804,784.95)	933,505,181.84	(1,326,856,644.86)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078,904,036.03	3,215,794,739.78	5,084,755,028.35	3,211,444,829.15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269,726,009.01	803,948,684.95	1,271,188,757.09	802,861,207.29
无须纳税的收入	(2,565,065,069.43)	(1,894,671,425.76)	(2,565,065,069.43)	(1,892,189,518.7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28,207,901.64	26,178,100.84	127,234,150.49	26,178,100.8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2,100,708,194.99	875,665,779.95	2,100,147,343.69	874,271,350.59
确认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172,824,299.84)	-	(1,172,824,299.84)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	34,898,374.91	-	34,846,515.00
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3,577,036.21	(1,326,804,784.95)	933,505,181.84	(1,326,856,644.86)

46.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54,331,104.81	(988,582,776.20)	2,965,748,328.6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387,804,842.43)	1,346,951,210.61	(4,040,853,631.82)
资产减值损失	155,658,049.13	(38,914,512.28)	116,743,536.85
小计	(1,277,815,688.49)	319,453,922.13	(958,361,766.3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731,345.11	(13,700,144.93)	(12,968,799.8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90,715,757.31	-	390,715,757.31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4,542,298.09)	83,635,574.53	(250,906,723.56)
合计	(1,220,910,884.16)	389,389,351.73	(831,521,532.43)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续):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18,874,573.38	(3,249,573,601.39)	9,669,300,971.9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452,645,336.83)	1,363,161,334.21	(4,089,484,002.62)
资产减值损失	393,653,361.57	(98,413,340.39)	295,240,021.18
小计	7,859,882,598.12	(1,984,825,607.57)	5,875,056,990.5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2,459,198.68)	79,515,807.33	67,056,608.6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1,563,423.06)	-	(451,563,423.06)
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17,092,310.61)	579,273,077.65	(1,737,819,232.96)
合计	5,078,767,665.77	(1,326,036,722.59)	3,752,730,943.18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63,718,606.82	(12,968,799.82)	450,749,80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14,104,592.48	(958,361,766.36)	11,255,742,826.1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243,233,961.24)	390,715,757.31	147,481,79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737,819,232.96)	(250,906,723.56)	(1,988,725,956.52)
合计	10,696,770,005.10	(831,521,532.43)	9,865,248,472.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96,661,998.17	67,056,608.65	463,718,60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39,047,601.93	5,875,056,990.55	12,214,104,592.48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208,329,461.82	(451,563,423.06)	(243,233,96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	(1,737,819,232.96)	(1,737,819,232.96)
合计	6,944,039,061.92	3,752,730,943.18	10,696,770,005.1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145,326,999.82	4,542,599,524.73	4,151,249,846.51	4,538,301,474.0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7,302,607.39	657,770,820.02	261,806,201.05	663,631,539.52
固定资产折旧	209,538,491.27	232,038,457.00	200,766,434.43	229,910,839.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500,876.97	-	435,141,752.33	-
无形资产摊销	76,029,373.00	36,095,967.39	72,916,364.57	33,093,50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76,251.54	81,580,091.13	69,576,251.54	81,433,602.80
提取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57,514,583,722.10	30,619,382,234.12	57,514,583,722.10	30,619,382,23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66,982.90)	(290,079.26)	(378,887.49)	(287,417.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096,476.01)	(100,413,670.21)	(139,591,974.90)	(100,380,304.08)
投资收益	(27,254,441,680.86)	(25,708,243,967.47)	(27,251,511,560.28)	(25,705,444,050.53)
利息支出	946,888,597.21	1,229,325,481.89	946,437,804.83	1,229,325,481.89
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195,316,141.29)	(183,590,631.22)	(195,316,141.29)	(185,318,656.84)
投资费用	327,470,024.05	268,024,768.55	327,470,024.05	268,024,768.55
汇兑损益	25,994,538.45	94,929,003.54	25,994,538.45	94,929,00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的变动	933,505,181.84	(1,361,703,159.86)	933,505,181.84	(1,361,703,15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8,947,924.51	332,983,986.53	279,089,460.09	337,808,04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150,817,218.01	(862,244,282.34)	8,150,917,016.93	(864,632,1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1,260,525.10	9,878,244,544.54	45,782,656,034.76	9,878,074,716.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41,781,283.89	4,344,001,644.36	3,029,147,367.29	4,262,237,184.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44,001,644.36)	(6,217,735,770.20)	(4,262,237,184.61)	(6,146,995,836.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89,871,999.98	40,348,147,999.98	4,389,871,999.98	40,348,147,999.9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0,348,147,999.98)	(30,714,611,999.98)	(40,348,147,999.98)	(30,714,611,9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260,496,360.47)	7,759,801,874.16	(37,191,365,817.32)	7,748,777,348.25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2,681,893,498.04	4,099,172,849.28	2,669,259,581.44	4,017,408,389.53
结算备付金	359,887,785.85	244,828,795.08	359,887,785.85	244,828,795.08
现金小计	<u>3,041,781,283.89</u>	<u>4,344,001,644.36</u>	<u>3,029,147,367.29</u>	<u>4,262,237,184.61</u>
现金等价物				
期限三个月内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u>4,389,871,999.98</u>	<u>40,348,147,999.98</u>	<u>4,389,871,999.98</u>	<u>40,348,147,999.9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431,653,283.87</u>	<u>44,692,149,644.34</u>	<u>7,419,019,367.27</u>	<u>44,610,385,184.5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 分部报告

2021 年及 2020 年，本集团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意外险、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亏损/(利润)绝对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八中披露。本公司于 2021 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

母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所有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442 亿	71.077%	8.615%	71.077%	8.615%

2. 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人保财险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一母公司
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同一母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资控股”)	同一母公司
人保健康险	同一母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同一母公司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际”)	同一母公司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同一母公司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同一母公司、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同一母公司
北京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物业”)	同一母公司
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贷”)	同一母公司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险销售”)	最终控制人为同一母公司
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为同一母公司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保科技”)	同一母公司企业的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招商证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控”)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重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夏银行	3,032,628.24	214,230,359.09
兴业银行	135,401,699.10	466,797,489.81
中诚信托	33,965,584.00	16,763,900.00
合计	<u>172,399,911.34</u>	<u>697,791,748.90</u>

(2)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保财险	3,301,563.73	3,725,769.96
人保健康险	5,930,462.74	2,517,506.26
合计	<u>9,232,026.47</u>	<u>6,243,276.22</u>

(3) 向关联方支付赔付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兴业银行	356,385,198.40	430,099,092.92
华夏银行	28,107,245.87	151,211,140.18
合计	<u>384,492,444.27</u>	<u>581,310,233.10</u>

(4) 向关联方支付退保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兴业银行	11,135,857.67	48,814,071.22
华夏银行	152,125,218.84	404,976,733.79
合计	<u>163,261,076.51</u>	<u>453,790,805.01</u>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互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本集团代关联方销售保险产品收取手续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保财险	515,071,712.49	588,381,194.75
人保健康险	445,526.65	587,464.08
合计	<u>515,517,239.14</u>	<u>588,968,658.83</u>

关联方代本集团销售保险产品支付手续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保财险(a)	104,597,078.03	96,347,419.56
兴业银行(b)	79,267,647.17	29,222,591.36
合计	<u>183,864,725.20</u>	<u>125,570,010.92</u>

- (a)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与人保财险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财险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财险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财险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财险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财险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续签协议三年，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 (b)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在保险经纪业务等方面进行合作，并就兴业银行及其分行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支付手续费，该协议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零售保险产品代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同主协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零售保险产品产品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6) 资产管理费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439,022.65	182,383,691.16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28,922.58	-
合计	<u>252,467,945.23</u>	<u>182,383,691.16</u>

根据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主协议》以及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资产向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费，其中：基准管理费按日均委托资产净值及适用费率计算，业绩管理费按照业绩考核标准计算。此协议长期有效。

(7) 租赁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保集团	13,721,352.73	11,534,376.30
人保财险	15,074,534.96	16,713,249.70
人保物业	8,100,796.61	9,907,189.67
人保投资控股	2,935,629.01	2,728,635.35
中盛国际	1,014,818.52	1,053,853.59
合计	<u>40,847,131.83</u>	<u>41,937,304.61</u>

本公司与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物业、人保投资控股和中盛国际订立了房产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租赁费。

(8) 租赁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保财险	<u>15,465,203.25</u>	<u>15,715,004.45</u>

本公司与人保财险订立了房产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收取租赁费。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9) 利息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兴业银行	76,675,762.90	76,279,030.87
招商证券	45,498,141.07	45,500,235.47
华夏银行	14,031,780.82	29,141,170.00
合计	<u>136,205,684.79</u>	<u>150,920,436.34</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	1,570,729,868.78	1,569,998,743.25
华夏银行	14,808,688.64	1,862,157.69
应收利息		
兴业银行	16,622,916.67	16,622,916.67
招商证券	36,242,957.58	36,242,957.58
华夏银行	-	15,068,21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招商证券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华夏银行	639,423,600.00	607,481,400.00
招商证券	131,703,502.00	131,438,860.00
其他应收款		
人保金服	-	200,000,000.00
合计	<u>3,169,531,533.67</u>	<u>3,338,715,254.37</u>
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5,099,131.17	4,013,010.06
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25,874.02	38,012,501.70
合计	<u>44,225,005.19</u>	<u>42,025,511.76</u>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93,844,385.72	13,676,384,060.80
人保投控	3,160,000,000.00	6,865,002,020.00
人保资本	20,225,647,903.79	22,194,014,254.22
合计	<u>37,279,492,289.51</u>	<u>42,735,400,335.02</u>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固定奖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u>7,373,639.29</u>	<u>9,054,830.89</u>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均为货币形式，并按月支付。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执行	<u>19,110,139.03</u>	<u>36,558,395.74</u>

十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就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执行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根据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以成数或溢额的方式进行再保险安排。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等)、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假设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折现率	增加 50 个基点	18,354.77	16,028.88
折现率	减少 50 个基点	(22,199.58)	(19,401.55)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 10%	(4,776.65)	(4,047.18)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 10%	4,958.03	4,200.99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 25%	2,032.85	1,980.30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 25%	(2,298.65)	(2,168.39)
费用	增加 10%	(883.38)	(763.22)
费用	减少 10%	883.26	762.33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对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和敏感性(续)

短期险保险合同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由于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不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结算，但由于本集团持有以外币计值的部分投资资产和现金，因此本集团资产面临汇率风险。本集团资本账项的外汇交易，须受外汇管制并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政府的外汇政策可能会使汇率出现波动。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33,314,526.49	2,541,462.66	805,925,294.73	3,041,781,283.88
应收利息	4,200,490,837.17	13,607,185.98	-	4,214,098,023.15
定期存款	9,815,000,000.00	-	-	9,8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175,654,010.78	1,272,046,115.09	2,035,100,825.44	214,482,800,951.31
合计	227,424,459,374.44	1,288,194,763.73	2,841,026,120.17	231,553,680,258.3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16,230,000.00	-	-	29,516,230,000.00
应付利息	385,947,426.09	-	-	385,947,426.09
应付债券	12,189,609,397.95	-	-	12,189,609,397.95
其他金融负债	1,014,628,057.55	-	-	1,014,628,057.55
合计	43,106,414,881.59	-	-	43,106,414,881.59
净额	184,318,044,492.85	1,288,194,763.73	2,841,026,120.17	188,447,265,376.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45,253,484.11	4,529,864.06	1,094,218,296.19	4,344,001,644.36
应收利息	4,032,224,821.15	11,682,109.64	-	4,043,906,930.79
定期存款	9,815,000,000.00	-	-	9,8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049,996,452.23	1,050,797,457.44	4,447,598,306.21	158,548,392,215.88
合计	170,142,474,757.49	1,067,009,431.14	5,541,816,602.40	176,751,300,791.0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343,699,750.00	-	-	51,343,699,750.00
应付利息	410,824,450.21	-	-	410,824,450.21
应付债券	12,128,032,671.15	-	-	12,128,032,671.15
其他金融负债	763,149,254.04	-	7,928,449.03	771,077,703.07
合计	64,645,706,125.40	-	7,928,449.03	64,653,634,574.43
净额	105,496,768,632.09	1,067,009,431.14	5,533,888,153.37	112,097,666,216.60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11.04	165.36
-5%	(411.04)	(165.36)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43.00	1,018.00
-5%	(443.00)	(1,018.00)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造成的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利率变化对于那些拥有较多产品选择权的保单持有人及对利率变动反应较为敏感的产品有较大影响。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利率风险控制：

- a. 开发能有效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以及在产品中加入具有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特征；
- b.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资产和负债合理的匹配，达到规避利率风险的目的。本集团正积极研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模式，建立相关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合作机制，研究在现有的监管条件和市场环境下适用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技术与方法。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金融资产中的利率相关资产市值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提高 50 个基点	<u>3,480.89</u>	<u>241,128.95</u>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期末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价格风险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如下所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市价				
10%	26,521,180.57	8,075,365,132.12	2,421,257.64	6,771,800,116.79
-10%	<u>(26,521,180.57)</u>	<u>(8,075,365,132.12)</u>	<u>(2,421,257.64)</u>	<u>(6,771,800,116.79)</u>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41,781,283.89	4,344,001,64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2,339,626,305.23	4,796,244,68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9,871,999.98	40,348,147,999.98
应收保费	889,457,838.62	975,126,686.28
应收分保账款	266,782,765.37	268,541,877.32
保户质押贷款	5,711,775,506.30	5,182,537,913.59
定期存款	9,815,000,000.00	9,8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98,499,581,599.82	69,869,851,691.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056,909,728.30	127,336,378,676.6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322,450,956.70	77,752,300,129.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023,365,544.48	4,844,097,403.63
合计	361,511,603,528.69	350,687,228,710.68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未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41,781,283.89			3,041,781,28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2,339,626,305.23			12,339,626,30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9,871,999.98			4,389,871,999.98
应收保费	883,008,466.52		74,350,281.97	957,358,748.49
应收分保账款	266,782,765.37			266,782,765.37
保户质押贷款	5,711,775,506.30			5,711,775,506.30
定期存款	9,815,000,000.00			9,8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98,499,581,599.82			98,499,581,599.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056,909,728.30			155,056,909,728.3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637,150,023.82			61,637,150,023.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188,828,897.52			5,188,828,897.52
资产合计	361,985,316,576.75		74,350,281.97	362,059,666,858.72
减：减值准备	(480,162,420.16)		(67,900,909.87)	(548,063,330.03)
净额	361,505,154,156.59		6,449,372.10	361,511,603,528.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未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44,001,644.36	-	-	4,344,001,64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4,796,244,687.82	-	-	4,796,244,68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348,147,999.98	-	-	40,348,147,999.98
应收保费	943,033,118.87	-	120,684,408.79	1,063,717,527.66
应收分保账款	268,541,877.32	-	-	268,541,877.32
保户质押贷款	5,182,537,913.59	-	-	5,182,537,913.59
定期存款	9,815,000,000.00	-	-	9,8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70,014,782,941.25	-	-	70,014,782,94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336,378,676.62	-	-	127,336,378,676.6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7,998,866,749.42	-	-	77,998,866,749.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155,000,000.00	-	-	5,155,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4,956,228,234.38	-	-	4,956,228,234.38
资产合计	351,158,763,843.61	-	120,684,408.79	351,279,448,252.40
减：减值准备	(503,628,700.34)	-	(88,590,841.38)	(592,219,541.72)
净额	350,655,135,143.27	-	32,093,567.41	350,687,228,710.68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41,781,283.89	-	-	-	-	-	3,041,781,28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30,009,351.38	1,301,053,485.65	6,419,652,995.17	4,543,300,366.24	6,975,393,620.25	21,269,409,81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93,922,228.70	-	-	-	-	4,393,922,228.70
应收保费	957,358,748.49	-	-	-	-	-	957,358,748.49
应收分保账款	-	266,782,765.37	-	-	-	-	266,782,765.37
保户质押贷款	-	2,839,255,405.06	3,047,080,065.30	-	-	-	5,886,335,470.36
定期存款	-	190,233,000.00	330,215,000.00	10,688,637,849.00	-	-	11,209,085,84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63,739,217.59	6,806,884,016.31	39,725,419,437.66	85,179,153,486.24	115,983,219,351.46	249,458,415,50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2,028,709.38	4,606,841,087.17	37,034,632,673.60	241,512,688,864.84	-	283,386,191,334.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2,197,754,376.15	12,308,751,230.45	41,420,496,030.08	18,362,755,071.36	-	74,289,756,708.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40,525,000.00	5,769,238,082.19	-	-	6,009,763,082.19
其他资产(a)	-	2,973,905,487.50	1,671,396,402.02	1,173,805.58	54,989,821.22	294,150,272.93	4,995,615,789.25
合计	3,999,140,032.38	16,887,630,541.13	30,312,746,286.90	141,059,250,873.28	349,652,887,609.90	123,252,763,244.64	665,164,418,588.23

(a) 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526,660,613.15	-	-	-	-	29,526,660,613.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846,705,504.16	-	-	-	-	846,705,504.16
应付分保账款	-	296,202,629.61	-	-	-	-	296,202,629.61
应付赔付款	6,221,745,084.21	-	-	-	-	-	6,221,745,084.21
应付保单红利	5,119,834,367.31	-	-	-	-	-	5,119,834,367.31
应付债券	-	-	606,000,000.00	2,771,400,000.00	13,089,000,000.00	-	16,466,4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934,784,722.28	3,383,030,027.12	9,389,052,003.89	29,231,164,977.31	-	42,938,031,730.60
租赁负债	-	-	331,216,244.00	1,045,967,247.00	57,850,117.00	-	1,435,033,608.00
其他负债(b)	981,335,536.58	33,861,931.52	385,947,426.09	-	-	-	1,401,144,894.19
合计	12,322,914,988.10	31,638,215,400.72	4,706,193,697.21	13,206,419,250.89	42,378,015,094.31	-	104,251,758,431.23

(b) 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44,001,644.36	-	-	-	-	-	4,344,001,64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23,500.78	493,558,818.19	4,354,210,696.80	343,693,554.20	3,888,335,503.69	9,085,922,07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367,617,564.14	-	-	-	-	40,367,617,564.14
应收保费	975,126,686.28	-	-	-	-	-	975,126,686.28
应收分保账款	-	268,541,877.32	-	-	-	-	268,541,877.32
保户质押贷款	-	2,484,482,850.81	2,763,151,458.19	-	-	-	5,247,634,309.00
定期存款	-	-	308,685,611.11	10,908,897,061.12	-	-	11,217,582,67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49,403,142.40	7,298,804,826.62	31,331,550,282.20	54,431,022,707.25	88,678,540,524.62	183,289,321,483.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5,509,698.74	3,838,865,169.84	34,307,653,772.00	195,081,392,800.50	-	233,463,421,441.0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8,629,102,668.03	9,839,854,721.85	49,148,079,643.23	27,097,666,483.00	-	94,714,703,516.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2,588,125.00	122,062,500.00	5,885,251,458.33	-	-	6,029,902,083.33
其他资产(a)	7,063,399.45	2,621,127,478.02	2,140,907,110.62	74,999,415.54	-	-	4,844,097,403.63
合计	5,326,191,730.09	56,184,496,905.24	26,805,890,216.42	136,010,642,329.22	276,953,775,544.95	92,566,876,028.31	593,847,872,754.23

(a) 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 12 个月	1 -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1,379,580,463.27	-	-	-	-	51,379,580,463.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830,057,348.16	-	-	-	-	830,057,348.16
应付分保账款	-	228,670,556.70	-	-	-	-	228,670,556.70
应付赔付款	6,989,634,252.87	-	-	-	-	-	6,989,634,252.87
应付保单红利	-	-	3,948,238,723.23	-	-	-	3,948,238,723.23
应付债券	-	-	229,316,764.38	2,424,000,000.00	15,630,000,000.00	-	18,283,316,764.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4,178,466.89	311,097,472.77	738,153,605.76	4,229,515,853.29	27,602,984,140.15	32,895,929,538.86
其他负债(b)	737,178,292.41	68,022,500.25	376,701,360.62	-	-	-	1,181,902,153.28
合计	7,726,812,545.28	52,520,509,335.27	4,865,354,321.00	3,162,153,605.76	19,859,515,853.29	27,602,984,140.15	115,737,329,800.75

(b) 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其他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之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201,109,823.69	24,212,576.44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774,283,796.56	3,864,122,927.25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030,897,176.98	2,845,107,392.82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1,308,729,128.25	1,951,137,295.00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54,236,003,286.02	67,693,788,591.4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42,884,939,242.02	9,864,907,136.19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6,978,090,154.81	-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内部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1,884,186,668.61	11,119,844,796.95	第三级	公允价值通过参考市场报价、最近一轮融资价格和因缺少流动性而作出的调整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工具投资	6,672,853,135.23	5,078,916,468.99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工具投资	91,826,728,464.62	64,790,935,222.27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股权工具	3,201,109,823.69	3,774,283,796.56	-	6,975,393,620.25
债权工具	1,030,897,176.98	11,308,729,128.25	-	12,339,626,30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工具	54,236,003,286.02	42,884,939,242.02	18,862,276,823.42	115,983,219,351.46
债权工具	6,672,853,135.23	91,826,728,464.62	-	98,499,581,599.85
合计	<u>65,140,863,421.92</u>	<u>149,794,680,631.45</u>	<u>18,862,276,823.42</u>	<u>233,797,820,876.7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股权工具	24,212,576.44	3,864,122,927.25	-	3,888,335,503.69
债权工具	2,845,107,392.82	1,951,137,295.00	-	4,796,244,68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工具	67,693,788,591.48	9,864,907,136.19	11,119,844,796.95	88,678,540,524.62
债权工具	5,078,916,468.99	64,790,935,222.27	-	69,869,851,691.26
合计	<u>75,642,025,029.73</u>	<u>80,471,102,580.71</u>	<u>11,119,844,796.95</u>	<u>167,232,972,407.39</u>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于 2021 年，由于市场可观察输入值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发生了转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6.15 亿元的金融资产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83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33 亿元的金融资产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50 亿元)。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调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11,119,844,796.95	9,478,205,003.59
本年购入	3,596,463,640.83	1,698,092,185.20
从第一层级中转入	25,956,769.26	-
从第二层级中转入	3,576,000,000.00	-
计入损益利得	(61,064,453.4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利得	1,327,216,435.83	70,623,034.99
本年出售	(722,140,366.00)	(127,075,426.83)
年末余额	<u>18,862,276,823.42</u>	<u>11,119,844,796.95</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列账之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别，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层级披露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账面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056,909,728.30	645,478,000.00	165,335,670,204.14	-	165,981,148,204.14
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61,322,450,956.70	-	-	63,250,729,977.32	63,250,729,977.32
应付债券	12,189,609,397.95	-	12,323,616,000.00	-	12,323,616,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账面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336,378,676.62	10,834,139,000.00	120,007,190,492.66	-	130,841,329,492.66
分类为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77,752,300,129.82	-	82,186,459,498.42	-	82,186,459,498.42
应付债券	12,128,032,671.15	-	12,363,672,000.00	-	12,363,672,000.00

十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并持续监测业务结构、资产配置结构，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资本	113,740.67	120,118.53
核心资本	100,942.50	107,300.65
最低资本	45,592.63	45,989.8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23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261%

十五、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六、重分类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数字已按本年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审计意见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内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保寿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其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信,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于人保寿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保寿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保寿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人保寿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保寿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保寿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其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其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保寿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人保寿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说明

1. 准备金评估的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

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未赚保费法，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本准备金。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法及 B-F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比率分摊法等方法计量。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两部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

合理估计负债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

行保险合同义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入和流出。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

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准备金评估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1）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1 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2.20%-4.70%。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1 年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 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①死亡率假设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②发病率假设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

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5）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按不低于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的 70%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红利。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百万元

准备金类别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同比 (%)
未到期责任			-

准备金	1,107	1,554	2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7	1,554	— 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7,674	293,676	1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587	27,197	16.1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81,865	323,981	17.9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化主要是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1年，公司合理确定产品定价，严格核保、理赔和费用管控，加强在售产品管理，积极采取再保险等有效措施，未发生因实际经验与预期的重大偏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

针对保险风险，公司在产品开发阶段、产品上市后分别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管控风险。

(1) 产品开发阶段

一是在产品设计时，通过设置合理的等待期等方式，减少逆选择与道德风险，降低发生率及赔付率与定价预期的不利偏差。二是

在产品定价时，严格遵照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结合行业 and 公司的经验分析结果及再保险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合理设定各项精算假设，提高发生率等假设与未来情况的吻合度。三是对于各种不利情景假设分别进行利润测试，确保产品各项指标满足公司要求，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提出管控措施。四是对包括销售、承保、理赔账户在内的多方面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五是制定合理的费用及核保政策，有效防范费用及赔付率风险。六是根据产品的特点制定合适的销售政策，从销售源头控制保险风险、提高业务质量。

（2）产品上市后阶段

一是严格核保及理赔审核，确保核保与理赔质量，有效控制发生率及赔付率风险。二是对部分主要险种或高额保单过于集中的产品，进行再保险安排，通过责任分出降低公司实际承担的发生率风险。三是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及时更新各项假设，降低实际与预期的不利偏离，严控保险风险。四是定期对在售产品保险风险进行监测，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费用政策、调整产品核保政策、限制产品销售规模或停止销售等相关举措，有效管理保险风险。五是建立考核机制，将重疾指数、继续率、成本控制等作为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加强赔付率、继续率等方面的管控，防范保险风险发生。

此外，公司在新冠疫情发生后，通过赠送保险、扩展现有产品新冠肺炎有关责任以及对医疗险产品理赔服务升级等服务措施提高疫情应对能力，同时采取一系列风险管控手段，降低了疫情对公司整体保险风险的影响。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利率、权益市场价格、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市场研究，提高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强化委托资产管理，持续跟踪市场动态，严格开展市场风险指标监测，合理确定市场风险策略，使之与公司资本实力、利润要求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公司管理市场风险的方案如下：

（1）针对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公司一是负债端合理控制成本，资产端充分发挥资产配置作用。二是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三是推动资产管理市场化，缓解成本收益匹配压力。

（2）针对权益类风险，公司积极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和回溯分析，优化资产配置，加强低利率环境下的资产配置管理；强化投研一体化建设，提高对市场趋势的把握，提升权益类风险管理水平。

（3）针对汇率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汇率政策变化，完善汇率风险分析，明确汇率变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变化的影响，在风险和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和研究汇率风险管理工具。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不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交易对手管理机制，强化专业人员配置，加强投资业务、再保险、应收保费等信用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公司管理信用风险的方案如下：

（1）结合正式印发的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修订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2）监测信用风险限额情况，对异常指标及时进行报告和预警，跟进重点关注资产的进展情况。

（3）与受托人保持密切沟通，监督受托人严格执行对固定收益投资的内部信用评级和限额管理要求，严把入口关，监督各类委托投资业务按照指引要求开展。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21 年，公司对标偿二代二期操作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三大工具（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操作风险事件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对内部操作流程、人员和系统实施全流程管理，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管理操作风险的方案如下：

（1）对标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要求，修订相关管理办法。

（2）开展 2020 年度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开展总分两级机构针对重点领域的固有风险、剩余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

（3）根据监管机构、人保集团及公司要求，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及年度风险排查工作，及时对业务流程、人员、系统和外部事件等因素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

（4）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将三大工具嵌入风险

管理信息系统，并针对系统中操作风险管理模块持续开展测试与完善，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客观性、全面性和时效性。

(5) 针对公司整体操作风险评估及管理状况，及时开展风险报告工作。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强化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和分析，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动态保持充足的现金流，确保具有足够的流动性资源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避免因流动性不足导致重大支付违约事件。2021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案如下：

(1) 做好现金流预测，加强统筹管理，根据预测情况提前做好现金流安排。

(2) 加强现金流监测和管理，强化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和分析。

(3) 做好流动性应急管理，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流动性突发事件的能力。

(4) 跟踪偿二代二期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保证公司制度及执行情况满足监管规则最新要求。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

的风险。

公司注重品牌和客户关系维护，强化声誉风险管控能力，声誉风险可控。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方案如下：

（1）结合银保监会、SARMAR 评估和集团关于声誉风险管理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并印发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夯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根基。

（2）充分发挥舆情危机事件应对领导小组领导作用，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强化舆情处置流程化、体系化、标准化管理。

（3）坚持 365 天 7X24 小时实时监测，按要求将监测情况向银保监会、人保集团办公室、公司舆情危机事件应对领导小组报告，并结合实际提出舆情应对方案，为舆情应对处置提供支持。

（4）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以服务推进落实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和“六大战略服务”、助推公司向服务驱动转型发展。以转型为核心，围绕主打产品、理赔服务、乡村振兴、创新产品、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商业养老、客户服务、销售精英等主题，联合中央及行业权威媒体、公司新媒体宣传矩阵积极开展联动宣传，提升公司正面形象。

（5）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项培训，加强对相关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舆情危机应急处置的培训学习，加强优秀省级分公司舆情处置经验分享和交流，推动声誉风险管理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

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面对 2021 年行业严峻形势，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全年规模保费实现同比增长，原保险保费超额达成收口目标。

公司管理战略风险的方案如下：

（1）公司持续贯彻集团卓越保险战略，推动体制变革，转变经营模式，培育发展能力。

（2）公司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并重，加强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研究分析，定期监测、分析和评估战略目标执行情况，以落实战略风险管理工作，促进既定战略目标达成。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的基本设置、基本职责和履职情况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承担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在总、省两级机构管理层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由主要负责人作为主任委员亲自召集会议，督导部署相关工作。2021 年，公司风险合规委员会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多次召开总、省级会议，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有序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履行风险管理责任，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推动风险管理工作向精细化、数字化、前置化、专业化发展，努力防范重大风险的发生。

（2）风险管理关键环节的说明

一是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已形成自上而下、分类指导的偿二代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三个层次全覆盖。在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公司积极对标偿二代二期监管要求，针对整体和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增加偿二代二期新规定落实要求，对由于监管要求、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职责调整带来变动的内容进行修订更新。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制定制度，进一步加强重点风险管控，完善制度健全性，从根源上提高制度执行基础。聚焦关键环节，完善人员管理、资金运用、销售管理、单证印章、授权等重点制度机制。

二是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2021 年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变化，更新了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通过董事会审批后印发。为促进风险偏好体系有效落地实施，在扎实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的基础上，优化完善风险偏好关键风险指标库，并将指标层级进一步延伸，推动风险偏好管理下沉，同时强化指标整改反馈机制，增强指标督导力度。

三是加强风险管理教育培训和文化建设工作。2021 年，公司针对合规风控培训，细分受训人群制定培训方案，完善培训课件库，构建多层次合规风控培训体系，全年多次开展系统及条线合规风控培训会议，扎实开展风险管理教育培训和文化建设工作。

（3）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公司持续推动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在人保集团统一规划下完成自身风险管理系统上线工作，打通财务、业务、投资等条线数据，实现重点指标线上化监测，具备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预警、风险偏好管理、分支机构评估、压力测试、情景分析预警、问题整改追踪等

功能，推进风险监测、评估、报告、控制、跟踪全程线上化，服务基层业务开展。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风险管理理念与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简要介绍

2021 年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公司在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和稳健的风险偏好下，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价值增长，聚焦有效人力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着力提升人均产能，确保资本的内生增长，保持符合监管要求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促进公司价值和效益可持续增长。坚持标本兼治，提升基层和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完善重点风险防控机制，积极应对外部复杂多变的环境；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纵深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精神，积极对标偿二代二期风险管理监管要求，贯彻落实人保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全面夯实风险内控管理基础，不断提高风险内控管理能力，风险管理策略实施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07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 60.84%的股份，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如下，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

序号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10,204,878	71.077%
2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2,576,110,467	1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9,396,603	8.615%
4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88,055,234	5%
5	泰国盘谷银行	1,288,055,234	5%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公司进行单笔超过公司上年末资产总额 10%的重大投资；审议批准公司购置、处置、抵押单笔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重大资产；审议批准公司核销单笔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对公司聘用、

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21年资产配置计划及三年滚动规划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审阅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2020年度监事履职考核评价报告（暨2020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阅〈关于2020年各季度偿付能力状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计划指标的议案》。

2021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9层会议

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李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陈默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肖建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季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谷昌弘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智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进行超过公司上年末资产总额 5% 的重大投资。购置、处置、核销以及抵押单笔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等事项；对公司对外签订保费收入超过公司上年度总保费收入 5% 的单项重要业务合同做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4 人。2021 年，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认真研究审议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审阅 104 项议案。

3. 董事简历

(1)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肖建友

肖建友先生，高级经济师，医学并法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裁和总裁助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泰州市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个险部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营销部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2) 执行董事 大谷昌弘

大谷昌弘先生，文学学士，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大谷先生1991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国际业务部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中部综合法人部高级部长代理等职务。大谷先生在保险公司国际业务部门工作时间超过10年，对海外业务有丰富经验。

(3) 非执行董事 陈智思

陈智思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毕业于美国加州Pomona College，陈先生现为亚洲金融集团总裁及亚洲保险有限公司主席，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香港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召集人，曾任香港立法会议员。同时担任香港泰国商会主席及盘谷银行（中国）顾问。陈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保险从业经验。

（4）独立董事 易丹辉

易丹辉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易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为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评估专家，北京市企业评价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生物医学统计分会秘书长。致力于风险管理与保险、预测与决策、生物医学统计等领域的应用。

（5）独立董事 孙积禄

孙积禄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现任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干部管理学院副教授、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教授。孙先生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理论功底，研究成果丰厚。孙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6）独立董事 郑建明

郑建明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先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助研、副研究员，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郑先生在财务与资本市场研究领域有较高的造诣，研究成果丰厚。郑先生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7）独立董事 李健

李健女士，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女士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理论功底，在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领域

有较高的造诣，研究成果丰厚。李女士目前兼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均能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所任职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公司组织的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在线课堂、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远程培训班等各类培训，持续提升专业能力；认真学习并落实保险公司公司治理法规及政策要求，熟悉寿险经营规律，努力提高履职水平。在决策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参加董事会、与管理层沟通、与职能部门线上座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监督、指导公司

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洗钱风险案件等反洗钱重大或敏感事项的处理；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尽职情况；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资金管理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各 1 人。2021 年，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认真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及风控合规等方面监督工作，并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积极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审阅 36 项议案。

3. 监事简历

（1）监事长 李涛

李涛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长。1998 年 7 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展改革部总经理、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人保财险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主任。2017 年 1 月加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亦于 2006 年 11 月起兼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获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

拥有 30 年研究及管理丰富经验。兼职情况：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

（2）外部监事 陈默

陈默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1984 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8 年 11 月起，历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室、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察局副局长。200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常务董事、纪委副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监、审计责任人、纪委副书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等。陈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兼职情况：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监事。

（3）职工监事 张海山

张海山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3 月起兼任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长。张先生曾担任本公司合规部总经理。张先生于 2000 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秘书处处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局副局长。张先生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张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陈默先生为外部监事。陈默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在 2021 年度未正式履职。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2. 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

(1) 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首席投资官 王文

王文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首席投资官，担任分管投资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新闻发言人，兼任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师。王先生 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5 年 4 月加入人保寿险，历任北京市分公司筹备组组长、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08 年 4 月起历任人保寿险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人保寿险资深专家、销售总监；201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 年 9 月起为本公司分管投资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21 年 4 月起临时负责公司全面工作，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其间 2017 年 2 月起兼任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起兼任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起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三届银行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文先生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2）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彭思源

彭思源先生，现为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高级经济师。彭先生 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中央金融工委。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监会。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巡视办公室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间曾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9 年 8 月加入人保寿险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彭先生 1984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工程兵工程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 年 12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3）副总裁、党委委员 季荣

季荣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季先生 200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公司保费部督导培训室主任、泉州分公司营销管理部经理、泉州分公司石狮营业区经理、泉州分公司总经理室销售经理、泉州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公司综合金融产品部总经理、烟台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驻宁波地区统管党委书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9 月进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21 年 12 月任副总裁。季先生 2001 年 7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4）总裁助理、党委委员 原宇玲

原宇玲女士，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兼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原女士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4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网络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电子商务中心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部门正职级待遇），电子商务中心资深专家、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 年 3 月加入人保寿险，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2021 年 7 月起任），兼北京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原女士先后于 1994 年 7 月、1997 年 2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

（5）执行董事、副总裁 大谷昌弘

大谷昌弘 (OTANI MASAHIRO) 先生，日本国籍，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大谷昌弘先生 199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曾任分公司营销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部总合法人部高级部长代理，国际业务部北京代表处代表；2019 年 9 月起派驻本公司任执行董事、副总裁。大谷昌弘先生 1991 年 3 月毕业于大阪外国语大学（现大阪大学外国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

（6）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甘露

甘露先生，现为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经济师。甘先生 1997 年 8 月进入中保人寿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曾任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2 月加入人保寿险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纪委副书记（2016 年 2 月不再担任），201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其间 2017 年 4 月起兼任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甘先生 1997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10 月毕业于英国东吉利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7）审计责任人 王亚东

王亚东先生，现为人保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审计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人保寿险审计责任人。王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

司)武汉市分公司。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曾任财产保险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曾任承保管理部总经理、财产保险事业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船舶货运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曾任业务发展部业务协作处高级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2013年8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副总经理、基建办公室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审计中心临时主要负责人、临时党委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21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王先生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 总精算师 乔利剑

乔利剑,现为人保寿险总精算师。乔女士1993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山东省青岛发电厂汽机检修公司;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精算部产品处高级主管、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精

算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期间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乔女士1993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为规范领导人员、员工收入分配秩序，努力营造以奋斗者为本、以价值创造和履职绩效为导向的正向激励氛围，公司针对公司不同层级人员均设有相应薪酬管理制度，包括《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人保寿险省级分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县公司分公司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等。

2.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万元以上	0	0	0
500万元-1000万元	0	0	0
100万元-500万元	0	0	0
50万元-100万	0	1	4
50万元以下	7	1	3
合计	7	2	7

注：以上人员不包含2021年已离职人员；薪酬统计区间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在我司发放的薪酬。对于董事兼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只在董事中列报，不在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重复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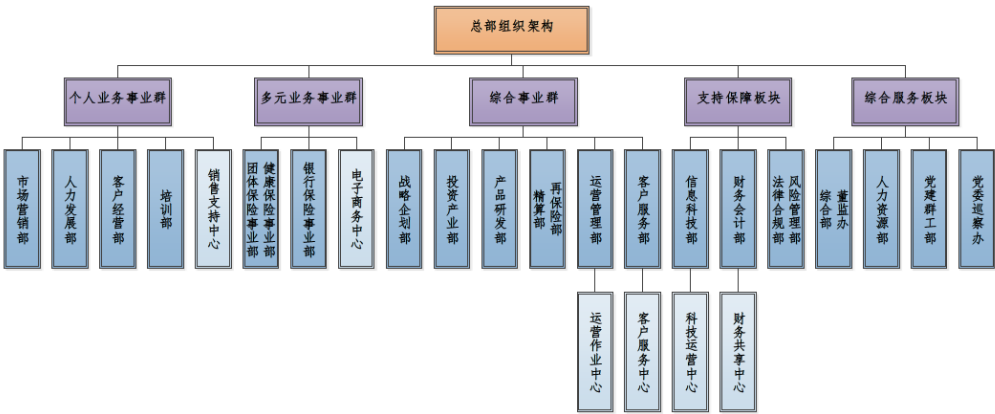
3. 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的情况，以及本年度支付的这部分报酬总额。

公司根据人保集团年度考核结果兑现高管人员超额绩效奖励，盈利状况作为兑现超额奖励的一项指标参与考核，报告期内尚未进行 2021 年度绩效考核，表内数据均为权责发生制下 2021 年基本薪酬、预发绩效薪酬、货币化福利，未包含超额绩效奖励（未定）。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021 年，公司结合“湘江突围”机构改革工作，推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总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以适应市场形势和发展需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2. 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设分支机构，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等地区。

（十一）公司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 年，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在已经搭建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下，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依法合规、科学高效运行。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三会一层”运转顺畅，《公司章程》明晰，股权事务管理与关联交易日常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同时，作为国有保险企业，公司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实现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效结合。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二、财务会计信息”内容。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2021 年，公司大股东所持股权无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 款）	银行邮政代理	1,946,802	80,386
2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1,550,818	37,310
3	人保寿险聚财保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互联网销售	667,032	145,263
4	人保寿险温暖金生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495,870	8,859
5	人保寿险花开富贵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447,363	17,724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 本年退保
1	人保寿险附加品质生活年金保险（万能型）（B 款）	银行邮政代理	166,066	26,981
2	人保寿险附加聚财两全保险（万能型）（C 款）	银行邮政代理	61,523	19,011
3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C 款）	个人代理	60,281	248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 独立账户 新增交费	投连险 独立账户 本年退保
1				
2				
3				

2021 年公司不经营投连险，故为空。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1 年末，公司实际资本 11,374,067 万元，最低资本 4,559,263 万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和投诉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1 年，公司坚定不移落实人保集团“卓越保险战略”，牢记“人民保险，服务人民”企业使命，在董事会领导下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和公司治理评价。严格执行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持续夯实工作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健全消保审查、信息披露、内部培训、内部考核、内部审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等全链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机制，持续强化产品、销售和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各环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积极开展常态化和集中性宣传活动，帮助消费者提升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在公司自营媒体平台和营业柜面建立线上、线下宣传专区，定期发布保险知识普及、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信息；组织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7·8 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集中宣传活动，被银保监会评为“2021 年“3·15”教育宣传周优秀组织单位”。

（二）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公司 2021 年全年累计投诉数量 3935 件。其中，销售纠纷投诉 1353 件，理赔纠纷投诉 700 件。投诉数量居前三位的地区为吉林、湖北和黑龙江。

九、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

的审查包括关联关系、价格公允性、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等。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关联方信息档案，按时向银保监会报送。公司遵循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资金运用类、提供服务类、利益转移类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提供服务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 2 笔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了 2 份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内部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在公司网站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8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公告文号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第 11 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3 月 17 日
2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3 月 29 日
3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第 14 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
4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第 15 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
5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第 19 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
6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第 21 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8 月 2 日

序号	公告文号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7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第 24 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8 月 18 日
8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 年第 32 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一、消费投诉维权渠道

拨打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转寿险）或各分支机构公布的投诉电话。

登录公司官网 <http://www.picclife.com>，在“我要留言”或“联系我们”处留言。

发送电子邮件至 plcustomerservice@picclife.cn。

直接前往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门店）。

二、消费投诉需提供的材料

1. 消费者的基本情况，包括消费者姓名、证件号码、保单信息、联系方式等。

2. 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机构或被投诉人员相关信息等。

3.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

三、消费投诉处理时效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公平公正做出处理决定。

1.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自公司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消费者

2. 对于情况复杂的消费投诉，自公司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消费者；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公司将与消费者沟通，视情况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

四、消费投诉处理流程



五、相关提示

请您警惕“代理退保”的风险隐患，防范个人信息泄露、资金受损或遭受诈骗、失去正常保险保障等风险，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当您通过电话、网络、邮件等渠道提出投诉时，请表明准确的联系电话和保险合同号，以便公司相关处理人员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当您前往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门店）提出投诉时，请携带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保险合同正本，以便公司相关处理人员及时确认您的信息。

消费者提出消费投诉，应当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附件 2

2019 年、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

一、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1 月 26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形式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沈东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周年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行政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计划指标》和《2019 年资产配置计划及三年滚动规划》，审阅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各季度偿付能力状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行政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大谷昌弘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2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形式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肖建友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行政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二、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周年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计划指标》《2020 年资产配置计划及三年滚动规划》和《关于审议人保寿险和皇家澳洲颐养集团战略合作暨人保康养与皇家澳洲颐养（香港）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的议案》，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各季度偿付能力状况的报告》《201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和《2019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王小丽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和《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审阅了《2019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和《2019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评价报告》。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李学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